

股票代码：688150

股票简称：莱特光电

LTOM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LIGHTE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幢 3 号楼）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同意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_{st}”，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经营或财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导致公司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包括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和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业务发展规划所制定的。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并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作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或产业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全部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2、募投项目产品验证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中主要产品为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其中 OLED 升华前材料为内部自用，不对外销售，用于提纯生产 OLED 终端材料；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用于对外销售。

截至目前,公司 Red Prime 材料、Green Host 材料、Red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在客户端实现量产供应;蓝光系列材料及 CGL 材料处于客户端验证测试阶段。虽然,OLED 终端材料成功导入量产,面板厂商出于对产品稳定性、生产效率以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OLED 材料供应商,但随着面板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以及面板技术发展趋势,面板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如果未及时布局产品研发与预研工作,将存在产品验证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

OLED 中间体产品与 SOLUS 等多家国际知名终端材料企业达成合作,累计启动数十个合作项目。目前,部分项目已顺利通过客户的验证测试,进入量产测试阶段。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化学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化妆品原料,与国内外知名公司开展合作,相关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钙钛矿材料产品,目前有两款 SAM 材料通过客户小试验证,正在开展中试验证中;多款前驱体材料在客户端进行小试验证。

随着未来相关产品逐步进入量产或产能释放阶段,公司需要获得现有客户或行业内新开拓客户的认证,存在客户认证无法通过的风险。

因此,若未来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品验证进度不及预期,导致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 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医药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的柔性生产能力。相关产能需求及未来产能消化计划均基于当前宏观环境或市场竞争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若公司因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导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减小、后续公司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客户开拓以及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无法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亦可能会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现有固定资产出现闲置或报废,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金额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将增加相应的折旧与摊销。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快速消化项目产能，实现预计的规模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5、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进行了效益测算，待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如期建设完毕并按计划投产后实现销售，因此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或成本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带来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实现预测收入和利润的风险。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可能存在差距，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进展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以及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乏力，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对其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并于 2024 年 12 月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8 月，并于 2026 年 8 月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虽然，OLED 技术在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笔电及车载屏等中小尺寸面板领域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在大尺寸面板领域良率的不断突破，OLED 面板的出货量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态，相应也带动了 OLED 有机材料需求的提升。

但若未来居民消费需求持续低迷，竞争性产品的技术水平跃升实现技术替代，公司新研发的 OLED 终端材料产品市场推广进度不及预期或受其他未能预见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 OLED 终端材料销售数量未能恢复至预期水平，使得扩产不符合效益最大化原则，该项目实施进度和计划可能再次发生变更，存在缩减投资规模、再次延期、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等实施风险。

7、募投项目所涉及新业务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中将用自有资金购置钙钛矿专用设备用于拓展新业务钙钛矿材料。虽然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等基础和能力，但如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情况，或者项目完成后客户对于募投项目的产品接受程度低于预期，或者未来公司产品研发方向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研发工作跟不上行业新技术更新及升级要求，该项目产品将面临无法顺利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

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可转债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

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_{sti}”，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经营或财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股票和债券双重特性的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债附有转股选择权，其持有者拥有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的产品特性，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

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若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一定期间内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紧张，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若未来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问题或无法实施间接融资，亦将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OLED 作为新型显示技术，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下游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上游材料厂商需要具备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客户合作基础，才能跟上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变化，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在未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 OLED 面板技术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现有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从业企业需要在有机化学、精细化工、光学、电子信息等学科领域均具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虽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股权激励、薪酬福利等措施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同时通过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加以约束，但未来不排除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外泄或开发滞后的风险

公司已掌握了 OLED 有机材料生产的一系列专利及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

竞争手段、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则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产品技术升级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若公司未能把握住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升级，或者由于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而影响在研项目的推进，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京东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2%、75.56%、85.56%和 89.53%，京东方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目前是 OLED 小尺寸显示面板领域全球第二、全国第一的面板厂商。目前，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在京东方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维持与京东方的合作关系，或者公司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京东方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年降条款。公司销售给京东方的同一产品在初次定价后，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但推出的新产品重新定价。公司通过持续升级迭代推出新产品减少了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但未来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降低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又或者新产品的定价大幅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 OLED 显示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中，为在国际化的竞争中取得优势，国内厂商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和规模化的生产不断优化成本。同时，生产成本的降低是 OLED 显示面板逐步提升在下游应用领域渗透率，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必经之路。因此，“量升价跌”是行业内常见的销售情况，除京东方外，其他客户的产品也存在价格下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3、新业务风险

为持续践行“新材料平台型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布局，紧抓半导体产业发展机遇，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陕西夸石开展“莱特光电石英布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主要进行石英纤维电子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0 亿元，拟分 2-3 个阶段投入，其中第 1 阶段投资规划约 4 亿元，后续投入根据产能及实际情况推进，全部建设投资预计 2-3 年完成。

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程度较高，未来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造成新业务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新业务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较为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55%、67.08%、73.01%和 71.24%，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但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或下降的风险。

2、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67.71 万元、47,176.67 万元、55,218.66 万元和 30,663.75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74.97 万元、1,935.21 万元、1,273.84 万元和 444.8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93%、11.57%、5.81%和 4.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29.61 万元、14,796.68 万元、20,641.90 万元和 10,557.84 万元。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持有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波动趋势。随着公司收入、利润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将持续降低。

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与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的销售收入下降或业务关系无法维持，公司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要求、公司产品在客户端验证进度不及预期、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持续下降态势，公司潜在竞争对手增加或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等情形，这些因素叠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存在业绩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42.21 万元、8,592.57 万元、14,471.37 万元和 17,486.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4%、6.63%、11.97% 和 15.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141.49 万元、2,046.89 万元、2,174.34 万元和 2,249.6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9%、19.24%、13.06%和 11.40%。

公司所处的 OLED 有机材料行业具有产品技术更新较快的特点。在此行业背景下，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技术更新、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客户提货延迟甚至违约等情形，导致存货减值增加的可能。

4、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76.15 万元、13,274.99 万元、14,459.35 万元和 19,762.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9.29%、10.24%、11.96%和 17.1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金额及占比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下游行业波动、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回收，并导致需要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5、2026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风险

2026 年半年度，受 OLED 终端材料业务中 Red Prime 材料销售价格下降、Green Host 材料销售数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Green Host 材料的毛利率下降以及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其中，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663.75 万元，同比上涨 5.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02.67 万元，同比下降 13.0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57.84 万元，同比下降 11.90%（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开展监督与核查，为公司规范运营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3、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制定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观和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高展、宁波君成和宁波青荷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

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3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4
四、特别风险提示.....	4
五、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14
第一节 释义	19
一、普通词汇.....	19
二、专业词汇.....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4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5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5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6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5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5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6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0
六、纳税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71
七、资产分析.....	73
八、负债分析.....	107
九、经营成果分析.....	119

十、现金流量分析.....	139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143
十二、技术创新分析.....	143
十三、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45
十四、本次发行的影响.....	14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4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48
三、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63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63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相关说明.....	165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的情形.....	166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166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16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0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公司、发行人、莱特光电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期可转债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宁波高展	指	宁波高展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曾简称西安麒麟）
宁波君成	指	宁波君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简称共青城麒麟）
宁波青荷	指	宁波青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简称共青城青荷）
蒲城莱特	指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特电子	指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众成	指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陕西夸石	指	陕西莱特夸石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夸石	指	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莱特迈思	指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朗晨光电	指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城固莱特	指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莱特众成	指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西安特莱晶	指	西安特莱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蒲城特莱晶	指	蒲城特莱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特莱晶	指	陕西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特莱晶	指	渭南市卤阳湖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	指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鲲鹏半导体	指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指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隆研究院	指	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指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捷盈	指	河北捷盈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指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指	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宇隆	指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宇隆	指	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宇隆	指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指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宇隆	指	青岛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宇隆	指	成都宇隆光电有限公司
北海宇隆	指	北海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隆美卡机器人	指	重庆隆美卡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鑫光电	指	新沂市中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晶辉	指	江苏晶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晶泉	指	江苏晶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大石英	指	新沂市中大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鲲鹏	指	鄂尔多斯市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共青城高展	指	共青城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君成	指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晓荷	指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隆企业管理	指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瑞麟	指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翔四海	指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盘石精密	指	西安盘石精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磐久	指	陕西磐久精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磐久	指	海南磐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麟壹号	指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麟贰号	指	海南瑞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麟叁号	指	海南瑞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麟肆号	指	海南瑞麟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麟伍号	指	海南瑞麟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高展投资	指	海南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利特贸易	指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达广商务	指	北京达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SUNSHINE	指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重庆勤励	指	勤励（重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肥鲲鹏	指	合肥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徐州晶辉	指	徐州晶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咸特晶源	指	西咸新区特晶源石英拉管有限公司
西安特晶源	指	西安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陕西特晶源	指	陕西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晓荷智能	指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辰照明	指	西安美辰照明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莱特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视涯科技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天马、深天马、天马集团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信利集团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SGS	指	SGS Korea Co., Ltd.及其关联方
4Chem	指	4Chem Laboratory Co., Ltd.
GOM	指	Gom Technology Co., Ltd.
Hyoga	指	Hyoga Corporation
奥盖尼克	指	奥盖尼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山东盛安贝	指	山东盛安贝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奕材	指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跃微半导体	指	北京鑫跃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船特气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尚赛光电	指	湖北尚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Clearsynth	指	Clearsynth Labs Ltd.及其关联方

陕西建工	指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PVD	指	PVD. Co., Ltd
Sunic	指	Sunic System Co.,Ltd.
UDC	指	Universal Display Corporation
德国默克	指	Merck KGaA
杜邦公司	指	DuPont de Nemours, Inc.
出光兴产	指	Idemitsu Kosan Co., Ltd.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
德山集团	指	Duk San Neolux Co., Ltd.
奥来德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联新材	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目化学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惠成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工是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其基本特征是以普通的化学原料、用较复杂的技术和多步骤的制作工艺，生产出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的精细化学品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工作原理是利用液晶的物理特性，在通电时导通，使液晶排列变得有秩序；不通电时，排列变得混乱，阻止光线通过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
Red Prime	指	红色发光功能材料
Green Prime	指	绿色发光功能材料
Red Host	指	红色发光主体材料
Green Host	指	绿色发光主体材料
空穴传输层材料	指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负责空穴的传输，降低驱动电流并提高器件寿命，提高器件出光效率。
空穴阻挡层材料	指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阻挡空穴并防止激子转移提高激子复合效率
电子传输层材料	指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负责电子的传输，降低驱动电流并提高器件寿命，提高器件出光效率
发光层材料	指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促进载流子复合成激子，经辐射跃迁，退激发后实现发光的有机材料
HTL	指	Hole Transport Layer，即 OLED 面板中的空穴传输层
HBL	指	Hole Blocking Layer，即 OLED 面板中的空穴阻挡层
HIL	指	Hole Injecting Layer，即 OLED 面板中的空穴注入层
ETL	指	Electron Transport Layer，即 OLED 面板中的电子传输层
EIL	指	Electron Injecting Layer，即 OLED 面板中的电子注入层
液晶单体	指	配制混合液晶的组份原料
CGL	指	Charge Generation Layer，即 OLED 面板中的电荷产生层
SAM 材料	指	自组装单分子层（Self-Assembled Monolayer），长链有机分子通过化学吸附和自组织在特定的基底上自发形成的一种有序分子膜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anxi Lighte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402,437,585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1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	莱特光电
股票代码	688150.SH
上市时间	2022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邮政编码	710114
电话号码	029-88338844
传真号码	029-88338844*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tom.com
电子信箱	ir@ltom.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契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做强主业、多元协同”的战略规划

本项目涉及的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材料和钙钛矿材料均属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方向。

OLED 有机材料方面，OLED 显示产业系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发力于提升显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 OLED 等新型显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基础材料、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我国显示产业全面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环节。相关政策的出台为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提供了清晰的发展方向与政策保障，并为市场拓展带来重要机遇。

医药中间体方面，作为医药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亦被列为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方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2021 年发布）明确提出要推动医药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向绿色化、精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支持企业拓展国际高端市场；《“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强调要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原料药与中间体企业，增强生物医药材料产业链稳定性；《关于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 号）亦提出要加强医药产业集群协同，打通区域资源配置与政策联动机制。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为医药中间体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与战略机遇，该产业正加速迈向高端化、集群化与国际化发展阶段，行业发展基础日益稳固。

钙钛矿材料方面，光伏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对调整能源结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近年来陆续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比如《“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将“高效钙钛矿电池制备与产业化生产技术”列入“重点任务”，同时指出建设晶体硅/钙钛矿、钙钛矿/钙钛矿等高效叠层电池制备及产业化生产线，开展钙钛矿光伏电池应用示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十二条“建材”之“第 2 条：大尺寸（1 平方米及以上）钙钛矿的研发及生产”将钙钛矿的研发及生产列入“鼓励类”范畴；《关于推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指出“2025 年，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具备规模化制备高效率、平米级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能力；到 2027 年，形成具有较强协同效应的全产业链条，具备大规模制备能力”。

本次扩产项目是公司践行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围绕 OLED 显示材料主业加强产能布局，顺应下游市场高速增长趋势，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该

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深化医药中间体赛道，布局钙钛矿材料，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与协同发展，为构建稳健的业务结构注入持续动力。

综上，本次项目的实施不仅积极响应了国家关于 OLED 产业、医药产业和钙钛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号召，也契合公司在 OLED 有机材料、医药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2、产业景气度高企，下游需求旺盛为产能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1）OLED 显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 OLED 有机材料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OLED 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凭借自发光、高对比度、广视角、快速响应等优异特性，近年来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电、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等终端市场加速渗透，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根据群智咨询数据，2024 年全球 OLED 在手机端的渗透率已达 56%，预计 2025 年将提升至近 60%。随着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增长、OLED 面板配置向中低端手机机型下沉以及智能穿戴、近眼显示等新技术商业化进程加速，OLED 在小尺寸显示领域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 OLED 技术在苹果、华为、小米等主流厂商高端平板与笔电产品线中加速应用，OLED 技术正加速向中尺寸 IT 类终端应用产品延伸。根据 Omdia 数据，2025 年 OLED 笔记本出货量预计同比增长 47%，OLED 平板渗透率有望从 2023 年的 1.4% 上升至 2028 年的 17.9%。此外，OLED 技术能够更加适配车载显示的场景需求，在汽车智能化发展的驱动下，车载 OLED 面板市场规模持续提升。根据 Omdia 预测，2022 年到 2027 年车载 OLED 面板出货量复合增长率高达 54%。随着 OLED 技术在各个应用场景渗透率的持续提升，OLED 面板的出货量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态，带动 OLED 有机材料需求提升。

为了满足终端市场的旺盛需求，三星、京东方、维信诺、华星光电等厂商相继布局第 8.6 代 AMOLED 生产线，计划实现中尺寸 OLED 量产升级，有望持续释放对 OLED 有机材料的增量需求。以京东方为例，其 8.6 代线设计产能为 3.2 万片/月，并采用叠层发光器件工艺与 LTPO 背板技术，叠层 OLED 结构对发光单元材料体系复用度显著提高，单台面板所需发光材料将实现倍增。苹果、华为、三星、戴尔等众多终端品牌已在其部分手机、平板、笔电等高端设备中采用叠层

OLED 器件，推动发光材料需求显著增长。

综上，随着 OLED 显示技术终端应用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中游面板厂商对高世代产线的积极布局，以及叠层 OLED 等新型器件结构的商业化快速落地，OLED 有机材料市场需求快速释放。作为 OLED 终端材料制备环节的前端材料，OLED 中间体与升华前材料的市场需求亦将同步呈现快速攀升趋势。

（2）医药中间体市场前景广阔，各子行业持续扩容

化学药中间体是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的关键结构单元，处于产业链上游核心位置，决定着下游原料药及制剂的分子结构、合成路径与纯度控制，是保障产品质量和产业稳定性的基础环节。近年来，全球制药产业正加速走向专业化分工，欧美大型药企聚焦于药物开发与全球营销渠道，将大量中间体的生产环节外包，以降低成本、优化研发资源配置。

在此背景下，全球化学药中间体产业链重心不断向亚洲，尤其是中国与印度转移。中国凭借在有机合成、精细化工、反应工程放大等方面的技术积淀，加之完备的产业链配套与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步成为国际主流药企的重要合作伙伴，持续扩大在全球化学药中间体市场的份额。

上述趋势同时驱动 CDMO（合同研发与生产服务）商业模式的兴起。随着药物研发复杂度的上升与监管周期延长，跨国药企倾向于将临床阶段开始的工艺开发、样品制备、验证性生产及后期商业化交由 CDMO 平台完成。该模式要求化学药中间体企业不仅具备柔性化、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还需具备定制化开发与工艺创新能力。

与化学药中间体相同，全球农药中间体仍以国际分工体系为主导，中国凭借原材料、制造和成本等优势成为全球最大供应基地，出口份额不断提升，并逐步向高环保、高附加值方向演进。随着环保趋严、成本提升及国际分工深化，未来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升，生产企业能否进入跨国公司主导的全球生产网络，成为中高端供应链的一部分，是企业可持续成长的关键。农药中间体生产过程包括多步合成与复杂的化学反应，对企业的工艺创新与过程控制技能要求极高。农药中间体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于反应路线、催化剂选择及过程管理等环节，不同企业在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上存在明显差异。

化妆品原料方面，欧美原料巨头凭借专利、工艺与资金优势长期领先，日本以精细化与功能性见长，我国虽然目前整体处于第三梯队，但凭借成本与规模化制造优势与“卡脖子”替代契机正加速追赶。化妆品原料的生产同样高度依赖生产全流程的技术管理，要求企业在工艺路线设计、关键反应参数、纯化与过程控制上形成差异化能力，建立稳定的质量一致性与可追溯体系。

综上，庞大的全球医药（包括化学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化妆品原料等）市场需求为国内具备定制化开发、工艺创新及全流程合成能力的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3）钙钛矿电池迎来技术成熟与产业落地的关键窗口期

得益于转换效率的快速突破和制造成本的显著优势，钙钛矿电池在光伏、建筑、交通、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钙钛矿电池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13.2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9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03.95%，未来在新增光伏装机中的渗透率有望从 2024 年的不足 1%提升至 2030 年的 30%以上，形成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东吴证券的研究报告，技术方面，单结钙钛矿依靠差异化求存、叠层组件依靠效率突围光伏主力市场；效率方面，单结钙钛矿量产效率已稳步推进至 19%-20%，叠层钙钛矿量产效率已瞄准 27%以上；稳定性方面，头部钙钛矿厂均通过 IEC61215 及 61730 测试，并逐步建立户外电站。

根据东吴证券的研究报告，结合行业企业发布的量产规划，预计 2025 年合计钙钛矿组件产能约 4GW，2030 年产能有望达 108GW，预计 2030 年钙钛矿组件产量约 45GW，钙钛矿需求高增带动原材料需求空间广阔，预计 2030 年钙钛矿上游原材料市场空间达 200 亿元，其中钙钛矿层和缓冲层市场空间将达 50 亿元，赛道前景广阔。

综上，随着钙钛矿技术、效率持续提升和稳定性问题逐步攻克，钙钛矿材料行业将从技术验证逐步迈向规模化量产阶段。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OLED 产业前景广阔，公司需提前进行产能规划，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1）满足公司 OLED 有机材料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

OLED 有机材料根据其所处生产流程的不同环节，可以细分为 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和 OLED 终端材料。OLED 升华前材料由 OLED 中间体经过化学合成而来，经升华提纯后可得到 OLED 终端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将聚焦于 OLED 有机材料体系中的中间体与升华前材料环节，提升公司在 OLED 中间体领域量产供应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的自产配套供给能力。

在 OLED 中间体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与国际市场开拓，已构建起较为完整的中间体产品体系。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公司中间体材料已获得包括日韩在内的多家国际终端材料客户认可，并成功与 SOLUS 等海外知名企业开展多项合作项目。随着项目的稳步推进，部分产品已进入量产导入阶段。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正结合产品开发节奏与市场规划，加快中间体扩产布局，为中间体外销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产能保障。

OLED 终端材料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卓越的创新实力，为客户提供行业内领先的高品质专利产品，坚定不移地践行“产品系列化，客户全覆盖”的市场战略。目前，Red Prime 材料、Green Host 材料、Red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在客户端实现量产供应；蓝光系列材料及 CGL 材料处于客户端验证测试阶段，以上产品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公司作为国内 OLED 终端材料产能规模及出货量领先的头部企业，需提前进行 OLED 前端材料产能规划以匹配公司持续增长的 OLED 终端材料业务需求，从而更好地抓住 OLED 市场机遇，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2）深化 OLED 有机材料全产业链协同体系，夯实产品一体化生产优势

公司深耕 OLED 有机材料领域多年，已建立从中间体、升华前材料到终端材料的全流程一体化协同体系，涵盖材料结构设计、合成、升华纯化、器件制备及评测等关键环节。此次产能扩建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 OLED 有机材料全产业

链的布局，深化中间体与升华前、终端材料之间的工艺衔接与技术协同，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一致性。

依托上下游工序的高度整合，公司可根据终端应用需求开展设计，在中间体结构开发阶段即精准匹配终端性能目标，提升开发效率、巩固产品性能稳定性。同时，OLED 全产业链的协同有助于提升新产品导入的灵活性，加快技术迭代响应速度，增强综合竞争力。

通过自主保障升华前材料等有机材料的供应，公司在成本控制与良率管理方面具备优势，助力终端材料实现更高附加值与更强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依托全产业链协同能力，不断推动 OLED 有机材料体系的产品创新与工艺优化，巩固在 OLED 有机材料市场的地位，并为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坚实支撑。

(3) 强化技术壁垒与保密机制，构建材料研发与生产的闭环体系

OLED 终端材料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分子结构设计的创新能力与极限纯度控制水平，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是关键工艺的独立可控与体系内部闭环。公司依托多年积累，已形成涵盖分子结构设计、原料中间体合成、高纯升华精制到器件评测的全流程工艺体系，构建了覆盖“中间体合成、升华前材料制备、终端材料升华”三大核心环节的系统性技术壁垒。为有效防范技术泄露，公司通过专利布局、专有设备配置、工艺参数控制及原材料配方加密等多重机制，构建了面向关键环节的系统化保密框架。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的 OLED 中间体及升华前材料产线将在现有体系基础上进一步扩容，更加深入实现从中间体、升华前材料到终端材料的自主可控。通过将所有关键反应路线、纯化工艺等核心工艺流程纳入公司内部体系，将有效切断潜在的信息外泄路径，确保核心技术和产品配方在公司内部闭环流转，从源头保障技术安全。整体来看，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 OLED 有机材料领域的技术保密性与自主掌控力，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

2、推动医药中间体产能建设，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医药中间体市场体量庞大且保持高景气度，已成为全球制药产业链转移与外包趋势中的关键环节，正在成为我国精细化工领域的重要增长引擎。公司依托在 OLED 有机材料领域长期积累的分子设计、定向合成及极限纯度控制能力，具备

向医药中间体延伸的天然优势。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化学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化妆品原料。近年来，公司以核心有机合成技术为基础，与国内外知名公司开展合作，相关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医药中间体产能平台，意在提前锁定产业发展制高点。一方面，该平台可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未来中试转产、批量交付及持续优化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借此构建面向 CDMO 业务的通用技术框架，逐步提升为高端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另外，OLED 有机材料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在分子结构复杂性、反应路径控制、纯度管理等核心技术维度具有高度协同性。公司可在产线运行逻辑、研发平台建设、质量体系建设等多个层面实现工艺协同，提升边际投入效益。两条业务线在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上的协同，不仅有助于优化投资回报结构，也增强了公司的韧性。

综上，公司以 OLED 有机材料为技术出发点，通过横向拓展至医药中间体领域，有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动能与战略弹性。

3、提升钙钛矿材料产能与创新效率，助力公司抢占新型光伏赛道高地

得益于转换效率的快速突破和制造成本的显著优势，钙钛矿电池在光伏、建筑、交通、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赛道前景广阔。同时，在钙钛矿材料快速产业化进程中，材料性能的高效、精准验证能力已成为影响企业技术迭代速度与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然而，当前行业普遍依赖下游客户开展器件端验证，存在周期长、数据反馈滞后、缺乏系统性原始数据积累等问题，制约了新材料的优化与商业化进程。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钙钛矿材料企业亟需构建覆盖材料筛选、器件验证到量产导入的全链条自主验证体系。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钙钛矿材料产能，为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供坚实支撑。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提升钙钛矿材料的生产能力，并有效缩短新材料开发周期，强化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同时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说服力的数据支撑，从而加速产品导入与市场推广，全面提升公司在钙钛矿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4、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与综合竞争力，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实力，为上述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

提供资金支持。充裕的营运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爬坡期的资金需求，保障各项目顺利推进并及时产出效益。这将夯实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使其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具备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回旋余地。综上，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使得公司更有底气抓住市场机遇，支撑业务版图的持续拓展和行业地位的巩固，为公司未来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77.9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 524,779 手（5,247,790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2,477.9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2,477.9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52,166.07	49,077.90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3,400.00
合计		55,750.76	52,477.9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中信证券包销。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负责承销，余额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包销，国泰海通不承担包销责任。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12日。

（七）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627.36
律师费用	56.60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75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97
合计	789.27

注 1：以上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注 2：上述费用包含前期已经费用化的发行费用 99.06 万元（不含税）。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6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	T-2 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6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一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6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二	T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6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四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6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五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一	T+4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77.9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524,779 手（5,247,790 张）。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T 日）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指年利息额；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7年4月12日至2032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4.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

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

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中信证券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莱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1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13手可转债。

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

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 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02,437,585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2,998,449 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 399,439,13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1313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24,779 手。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8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 年 9 月 29 日（T 日），申报时间与交易时间一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26150”，配售简称为“莱特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出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莱特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莱特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莱特光电”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莱特配债”的可配余额。

2)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 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 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

④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莱特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该笔认购无效。

(4)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 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⑥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

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⑨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公司董事会；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2,477.9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52,166.07	49,077.90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3,400.00
合计		55,750.76	52,477.9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_{st1}”，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

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十二) 本次发行公司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629.61 万元、14,796.68 万元和 20,641.90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689.40 万元。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_{st}”，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52,477.90 万元计算，并参考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信用等级为 AA 的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最大值情况（第 1 年和第 6 年票面利率最大值分别为 0.20% 和 2.00%）进行测算，可转债年利息额为 104.96 万元至 1,049.5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2、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66%、15.76%、14.78%和 14.8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32.43 万元、22,764.73 万元、26,405.65 万元和 7,710.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理解与适用，“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477.90 万元（含 52,477.9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216,400.0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477.9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524,779 手（5,247,790 张）。

2、融资间隔情况

①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8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 号《验资报告》。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满足融资时间间隔的要求。

②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连续亏损的，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得低于十八个月。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796.68 万元、20,641.90 万元和 10,557.84 万元，不适用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关于融资间隔时间的规定。

3、融资规模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2,477.9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52,166.07	49,077.90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3,400.00
合计		55,750.76	52,477.9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战略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项目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在 OLED 有机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巩固提升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幢 3 号楼

联系人：潘香婷

联系电话：029-88338844

传真：029-8833884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潘杰克、程欣

项目协办人：无

经办人员：陈鸣、游牧天

联系电话：010-60833977

传真：010-60833083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办人员：陈是来、牛洲权、彭辰、李卓群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经办律师：张明、许晶迎

联系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10-5957228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高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广、胡昊杰、银雪姣、王佶恺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386925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八）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经办评级人员：陈良玮、王玉婷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41,856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 3,600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10,595 股，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2,202,563 股，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51,837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5%。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02,437,585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02,437,585	100.00%
三、股份总数	402,437,585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王亚龙	199,280,802	49.52	-
2	宁波高展	17,680,000	4.39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698,778	4.15	-
4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7,636	3.35	-
5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6,900	1.66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	1.24	-
7	宁波君成	3,640,000	0.90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2,217	0.84	-
9	宁波青荷	3,120,000	0.78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82,152	0.72	-
合计		271,818,485	67.54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王亚龙直接持有公司 49.52%股份，其控制的宁波高展、宁波君成和宁波青荷合计持有公司 6.07%股份，王亚龙通过直接及间接方

式合计控制公司 55.59%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亚龙，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于西安交通大学取得 EMBA 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历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国际贸易部客户经理、部门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陕西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西安鸿瑞光显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陕西虹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宇隆科技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王亚龙持有宁波高展 85%股权；宁波君成和宁波青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亚龙，其分别持有 51.71%和 34.83%合伙份额。宁波高展、宁波君成和宁波青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5141 号、中汇会审[2025]3290 号和中汇会审[2026]706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以合并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50.94	43,972.20	58,317.44	20,61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1.16	47,135.58	48,194.72	69,349.54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41.00	-	22.00	-
应收账款	19,762.46	14,459.35	13,274.99	10,476.15
应收款项融资	-	1.49	24.48	5.00
预付款项	631.92	481.17	386.85	800.90
其他应收款项	18.53	1.91	1.58	4.14
存货	17,486.67	14,471.37	8,592.57	9,742.21
合同资产	13.17	13.17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7.47	382.84	774.89	1,729.21
流动资产合计	114,933.32	120,919.06	129,589.53	112,718.1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18.82	12,998.8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6,676.16
固定资产	68,791.42	70,116.50	66,058.28	42,907.31
在建工程	20,131.29	10,544.34	7,802.27	22,495.46
无形资产	9,173.60	4,604.59	5,269.28	5,923.35
长期待摊费用	2,887.79	3,156.83	2,718.57	69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19	160.01	154.73	1,32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0.61	2,235.56	215.47	1,52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17.72	103,816.67	82,218.59	81,547.61
资产总计	258,251.04	224,735.72	211,808.12	194,26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304.79	-
应付票据	2,338.54	2,141.84	956.60	2,403.22
应付账款	9,187.43	6,286.30	7,375.38	6,551.29
预收款项	19.54	27.74	23.96	135.36
合同负债	-	-	-	5.31
应付职工薪酬	854.22	1,182.39	1,057.93	861.05
应交税费	1,062.64	539.80	495.30	581.00
其他应付款	1,234.06	1,773.21	2,327.45	28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2.28	1,735.53	1,219.44	651.04
其他流动负债	41.00	-	22.00	0.69
流动负债合计	16,579.71	13,686.81	18,782.85	11,471.09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借款	13,002.52	13,917.83	12,139.78	11,626.00
预计负债	24.91	0.03	43.26	31.94
递延收益	1,216.27	1,268.85	1,379.77	1,00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5.91	1,915.23	366.06	28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7.00	2,416.00	678.00	17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56.60	19,517.94	14,606.88	13,127.13
负债合计	38,336.31	33,204.75	33,389.73	24,598.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43.76	40,243.76	40,243.76	40,243.76
资本公积	101,219.65	100,866.62	100,009.66	100,158.11
减：库存股	7,297.06	7,903.78	3,605.47	3,000.99
其他综合收益	24,744.21	7,047.23	-	-
盈余公积	5,065.20	5,065.20	3,051.46	2,145.60
未分配利润	52,424.27	46,214.87	38,718.98	30,12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00.02	191,533.89	178,418.39	169,667.54
少数股东权益	3,514.70	-2.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914.73	191,530.97	178,418.39	169,66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251.04	224,735.72	211,808.12	194,265.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663.75	55,218.66	47,176.67	30,067.71
其中：营业收入	30,663.75	55,218.66	47,176.67	30,067.71
二、营业总成本	18,227.34	31,193.36	29,385.08	23,751.45
其中：营业成本	8,818.99	14,904.50	15,528.91	12,762.74
税金及附加	592.02	980.60	761.87	512.10
销售费用	594.54	1,279.29	1,256.82	1,008.10
管理费用	3,705.53	6,768.90	5,584.22	4,977.10
研发费用	3,844.04	7,126.37	6,468.65	5,041.69
财务费用	672.22	133.70	-215.40	-550.27
其中：利息费用	218.46	516.90	484.62	390.91
利息收入	263.10	604.83	608.17	625.3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91.23	412.64	822.92	60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12	386.13	420.33	370.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74	694.79	1,079.85	1,451.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50	139.48	-366.74	-156.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17	-597.71	-1,156.78	-490.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31	-	6.78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252.83	25,060.94	18,591.17	8,098.97
加：营业外收入	2.03	9.71	330.81	242.51
减：营业外支出	20.10	73.26	46.72	83.65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234.76	24,997.39	18,875.25	8,257.83
减：所得税费用	1,341.06	3,084.57	2,143.36	553.2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893.70	21,912.82	16,731.89	7,704.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3.70	21,912.82	16,731.89	7,704.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2.67	21,915.74	16,731.89	7,704.58
2.少数股东损益	-108.97	-2.9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96.98	7,047.23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96.98	7,047.23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90.68	28,960.05	16,731.89	7,70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99.65	28,962.97	16,731.89	7,70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97	-2.92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5	0.4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5	0.42	0.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10.97	60,492.24	48,169.93	30,51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3	446.91	1,354.43	1,39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64	2,537.15	2,277.27	1,33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64.04	63,476.30	51,801.63	33,23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4.68	18,650.20	12,628.97	12,40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7.35	8,352.50	7,840.19	6,62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5.45	6,632.31	5,075.02	4,71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49	3,435.65	3,492.73	2,85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3.96	37,070.66	29,036.91	26,60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08	26,405.65	22,764.73	6,63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	434,000.00	336,000.00	28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10	1,166.72	1,680.29	2,35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5	-	3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73.10	435,167.07	337,680.29	283,89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21.12	17,383.03	6,032.96	21,13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	437,707.98	315,000.00	27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21.12	455,091.01	321,032.96	297,63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98	-19,923.94	16,647.34	-13,74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6.59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6.59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00.00	7,121.95	12,444.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	100.33	2,078.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8.59	3,600.33	9,200.11	12,44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64	6,506.92	713.55	10,255.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7.37	12,919.45	7,778.40	4,49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1.06	2,000.30	3,00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4.01	24,427.43	10,492.25	17,74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1	-20,827.10	-1,292.14	-5,30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84	-284.72	143.94	28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2.81	-14,630.12	38,263.86	-12,12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43.83	58,173.95	19,910.09	32,03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76.64	43,543.83	58,173.95	19,910.0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85.28	43,036.79	57,734.58	16,07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1.16	47,135.58	48,194.72	69,349.54
应收票据	41.00	-	22.00	-
应收账款	22,357.42	16,866.53	15,227.43	5,494.34
应收款项融资	-	1.49	-	5.00
预付款项	4,443.59	532.36	327.80	739.36
其他应收款项	6,413.13	150.08	47.62	13,643.88
存货	8,602.74	8,164.77	5,600.70	3,145.61
合同资产	13.17	13.17	-	-
其他流动资产	304.36	214.54	655.54	1,356.97
流动资产合计	106,801.84	116,115.30	127,810.39	109,810.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003.45	21,335.93	21,304.00	37,54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18.82	12,998.83	-	-
投资性房地产	224.72	-	-	4,422.13
固定资产	30,255.58	30,769.76	26,690.14	1,224.10
在建工程	13,377.55	9,989.63	5,012.94	17,609.30
使用权资产	1,750.58	1,580.50	2,103.00	1,357.15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无形资产	2,090.27	2,398.48	2,974.99	1,234.57
长期待摊费用	3,164.87	3,551.39	3,889.50	2,36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5.66	66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87	2,042.63	69.93	93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193.69	84,667.16	62,070.16	67,339.73
资产总计	228,995.53	200,782.46	189,880.55	177,15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304.79	-
应付票据	31.92	81.28	11.76	693.48
应付账款	4,918.04	4,285.89	5,037.56	5,869.54
预收款项	3.60	-	-	92.14
合同负债	-	-	-	5.38
应付职工薪酬	562.89	955.07	868.20	641.84
应交税费	879.06	355.20	341.85	50.52
其他应付款	1,119.46	1,631.50	2,223.90	1,28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16	453.85	525.46	225.66
其他流动负债	41.00	-	22.00	0.70
流动负债合计	8,101.14	7,762.78	14,335.52	8,86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	3,500.00	-	-
租赁负债	1,337.86	1,260.84	1,712.60	1,215.38
预计负债	9.62	-	53.96	62.39
递延收益	848.34	872.79	927.74	6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1.47	1,461.1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4.00	2,413.00	678.00	17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11.29	9,507.80	3,372.31	2,080.77
负债合计	20,912.43	17,270.58	17,707.83	10,94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43.76	40,243.76	40,243.76	40,243.76
资本公积	100,944.83	100,591.80	99,734.84	115,727.37
减：库存股	7,297.06	7,903.78	3,605.47	3,000.99
其他综合收益	24,744.21	7,047.23	-	-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盈余公积	5,065.20	5,065.20	3,051.46	2,145.60
未分配利润	44,382.17	38,467.68	32,748.13	11,09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083.10	183,511.88	172,172.72	166,20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995.53	200,782.46	189,880.55	177,150.4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724.30	55,380.63	44,757.06	25,859.69
减：营业成本	10,227.44	18,295.65	22,684.46	17,494.04
税金及附加	364.49	574.84	274.86	68.61
销售费用	596.35	1,280.76	1,178.45	658.62
管理费用	3,210.48	6,163.47	4,813.42	4,423.50
研发费用	3,823.80	7,125.04	6,729.21	5,178.85
财务费用	421.31	-198.65	-524.21	-845.79
其中：利息费用	34.31	185.87	161.72	81.88
利息收入	339.59	603.91	591.80	609.82
加：其他收益	138.80	343.17	731.90	43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12	386.13	420.33	108.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74	694.79	1,079.85	1,451.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62	138.42	-166.73	-39.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82	-635.51	-1,947.84	-33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3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6.65	23,066.83	9,718.37	503.61
加：营业外收入	2.00	0.09	7.24	205.88
减：营业外支出	8.11	71.18	32.05	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70.54	22,995.74	9,693.57	702.48
减：所得税费用	1,262.78	2,858.40	634.97	-42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7.76	20,137.34	9,058.60	1,130.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7.76	20,137.34	9,058.60	1,130.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96.98	7,047.2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04.74	27,184.57	9,058.60	1,130.0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06.30	60,255.73	38,312.56	27,99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3	346.85	1,082.08	1,19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78	2,503.90	1,745.05	1,18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3.51	63,106.49	41,139.69	30,37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36.79	24,333.81	32,121.31	23,06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9.84	6,432.58	5,981.49	4,65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6.92	5,554.37	2,417.14	66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51	3,250.40	3,160.29	2,28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2.06	39,571.17	43,680.24	30,66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44	23,535.32	-2,540.55	-28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	434,000.00	336,000.00	28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10	1,166.72	1,680.29	2,35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6	-	27,849.78	9,10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55.46	435,167.07	365,530.07	292,96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7.16	16,114.03	3,766.02	13,73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660.00	437,707.98	315,000.00	276,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7.00	101.99	793.50	9,20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94.16	453,924.00	319,559.52	299,43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1.30	-18,756.93	45,970.55	-6,47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00.00	5,300.5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	100.33	2,078.15	-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	3,600.33	7,378.7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300.5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1.49	12,504.67	7,288.28	4,01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1.06	2,000.30	3,00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1.49	22,806.28	9,288.58	7,02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49	-19,205.95	-1,909.88	-7,02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90	-284.72	143.94	28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8.36	-14,712.28	41,664.06	-13,49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20.54	57,732.82	16,068.76	29,56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78.90	43,020.54	57,732.82	16,068.7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2026 年 1-6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6 年 1-6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25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5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相对 2024 年末增加 2 家。

2025 年 11 月，公司与青岛鼎量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鼎量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贺江北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夸石。西安夸石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554.55 万元，占其出资额的 77.727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西安夸石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夸石的净资产为-1,00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00.00 元。

2025 年 12 月，公司与西安夸石、青岛鼎量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鼎量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陕西夸石。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陕西夸石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夸石的净资产为-130,915.2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30,915.20 元。

3、2024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相对 2023 年末减少 1 家。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合并方吸收合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特迈思，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4、2023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相对 2022 年末减少 3 家。

其中莱特众成由于业务停滞，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办妥注销手续。

城固莱特、朗晨光电主要为少量出租收入及费用支出，处于亏损状态，本期

未已被母公司吸收合并。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93	8.83	6.90	9.83
速动比率（倍）	5.88	7.78	6.44	8.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84%	14.78%	15.76%	12.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3%	8.60%	9.33%	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8	4.76	4.43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	3.75	3.74	3.21
存货周转率（次）	0.97	1.09	1.44	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66	0.57	0.1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36	0.95	-0.30

注：根据当期财务报表计算。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要求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	0.26	0.26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8	0.55	0.55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9	0.51	0.51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37	0.37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0.14	0.1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43	0.04	-10.08	-3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	179.97	254.57	783.67	790.6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3.86	1,080.92	1,500.18	1,821.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47.82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1.33	-	-14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4	-63.29	-11.83	-2.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	2.80	23.32	10.5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1.97	237.70	350.04	37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44.82	1,273.84	1,935.21	2,074.97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①	444.82	1,273.84	1,935.21	2,07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②	11,002.67	21,915.74	16,731.89	7,704.58
占比(①/②)	4.04%	5.81%	11.57%	2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②-①)	10,557.84	20,641.90	14,796.68	5,629.61

报告期内,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7,704.58 万元、16,731.89 万元、21,915.74 万元和 11,002.6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29.61 万元、14,796.68 万元、20,641.90 万元和 10,557.84 万元, 自 2024 年以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74.97 万元、1,935.21 万元、1,273.84 万元和 444.82 万元,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93%、11.57%、5.81%和 4.04%, 逐年降低。

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且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4、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5、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6、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7、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纳税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莱特光电	15%	15%	15%	15%
蒲城莱特	15%	15%	15%	15%
莱特电子	25%	25%	25%	25%
北京众成	20%	20%	20%	20%
陕西夸石	25%	25%	-	-
莱特迈思	-	-	15%	15%
朗晨光电	-	-	-	-
城固莱特	-	-	-	-
莱特众成	-	-	-	-

注：2023 年，莱特众成由于业务停滞，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办妥注销手续。城固莱特、朗晨光电主要为少量出租收入及费用支出，处于亏损状态，已被母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合并方吸收合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特迈思，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公司与西安夸石、青岛鼎量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鼎量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陕西夸石。

（二）税收优惠及相关文件

1、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公示陕西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证书编号为 GR20216100228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陕西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取得编号为 GR2024610016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蒲城莱特、莱特迈思自 2023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北京众成自 2023 年度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莱特光电自 2024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子公司蒲城莱特自 2024 年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七、资产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4,933.32	44.50%	120,919.06	53.81%	120,919.06	53.81%	129,589.53	61.18%
非流动资产	143,317.72	55.50%	103,816.67	46.19%	103,816.67	46.19%	82,218.59	38.82%
资产总计	258,251.04	100.00%	224,735.72	100.00%	224,735.72	100.00%	211,808.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94,265.76 万元、211,808.12 万元、224,735.72 万元和 258,251.04 万元。公司的资产总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呈总体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2%、61.18%、53.81%和 44.50%。

（二）主要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850.94	57.29%	43,972.20	36.36%	58,317.44	45.00%	20,611.00	1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1.16	8.74%	47,135.58	38.98%	48,194.72	37.19%	69,349.54	61.52%
应收票据	41.00	0.04%	-	0.00%	22.00	0.02%	-	-
应收账款	19,762.46	17.19%	14,459.35	11.96%	13,274.99	10.24%	10,476.15	9.29%
应收款项融资	-	-	1.49	0.00%	24.48	0.02%	5.00	0.00%
预付款项	631.92	0.55%	481.17	0.40%	386.85	0.30%	800.90	0.71%
其他应收款项	18.53	0.02%	1.91	0.00%	1.58	0.00%	4.14	0.00%
存货	17,486.67	15.21%	14,471.37	11.97%	8,592.57	6.63%	9,742.21	8.64%
合同资产	13.17	0.01%	13.17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7.47	0.95%	382.84	0.32%	774.89	0.60%	1,729.21	1.53%
流动资产合计	114,933.32	100.00%	120,919.06	100.00%	129,589.53	100.00%	112,718.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718.16 万元、129,589.53 万元和 120,919.06 万元和 114,933.32 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5%、99.07%、99.27%和 98.4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2.57	0.58	1.10	2.82
银行存款	59,073.97	43,543.16	58,172.80	19,907.28
其他货币资金	6,774.40	428.47	143.53	700.91
合计	65,850.94	43,972.20	58,317.44	20,61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611.00 万元、58,317.44 万元、43,972.20 万元和 65,850.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29%、45.00%、36.36% 和 57.29%。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37,706.44 万元，增幅为 182.94%，主要系理财资金赎回和销售收入及其回款增加所致。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4,345.24 万元，降幅为 24.60%，主要系本年度支付大额设备款、认购西安奕材战略配售新股以及支付 2025 年半年度分红所致。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21,878.74 万元，增幅为 49.76%，主要系理财资金赎回和收到外部投资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41.16	47,135.58	48,194.72	69,349.54
合计	10,041.16	47,135.58	48,194.72	69,349.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9,349.54 万元、48,194.72 万元、47,135.58 万元和 10,041.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2%、37.19%、38.98%和 8.74%。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1,154.82 万元，降幅为 30.50%，主要系理财资金赎回所致。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37,094.42 万元，降幅为 78.70%，主要系理财资金赎回所致。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类型	期间（天）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2	2026/4/10	2026/7/13	5,000.00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92	2026/4/10	2026/7/10	2,000.00
建设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5	2026/4/10	2026/7/10	3,000.00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00	-	22.00	-
合计	41.00	-	22.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22.00 万元、0.00 万元和 41.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00%和 0.04%。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854.10	15,242.48	14,191.74	11,041.22
坏账准备	1,091.65	783.12	916.75	565.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762.46	14,459.35	13,274.99	10,476.15
营业收入	30,663.75	55,218.66	47,176.67	30,067.7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0%	27.60%	30.08%	36.7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前期增降幅	36.82%	7.40%	28.53%	43.46%

注：为增加可比性，2026 年半年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76.15 万元、13,274.99 万元、14,459.35 万元和 19,762.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9.29%、10.24%、11.96%和 17.1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041.22 万元、14,191.74 万元、15,242.48 万元和 20,854.1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2%、30.08%、27.60%和 34.00%，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150.52 万元，增幅为 28.53%，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OLED 终端材料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期末应收

款项余额较大。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5,611.62 万元，增幅为 36.82%，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奥来德	26.46%	28.47%	39.28%	43.15%
瑞联新材	19.21%	19.71%	17.53%	18.66%
九目化学	16.76%	13.58%	10.81%	12.87%
濮阳惠成	21.26%	18.39%	17.81%	21.57%
平均值	20.92%	20.04%	21.36%	24.06%
莱特光电	34.00%	27.60%	30.08%	36.7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2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已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京东方收入占比高，导致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也高。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29.57	98.44%	15,158.48	99.45%	13,528.98	95.33%	11,027.52	99.88%
1 至 2 年（含 2 年）	242.75	1.16%	-	-	662.77	4.67%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83.99	0.55%	-	-	-	-
3 至 4 年（含 4 年）	81.79	0.39%	-	-	-	-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13.70	0.12%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20,854.10	100.00%	15,242.48	100.00%	14,191.74	100.00%	11,041.2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91.65	-	783.12	-	916.75	-	565.07	-
应收账款账面	19,762.46	-	14,459.35	-	13,274.99	-	10,476.15	-

价值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9.88%、95.33%、99.45%和 98.44%，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54.10	1,091.65	5.23%	19,762.46
合计	20,854.10	1,091.65	5.23%	19,762.46
种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42.48	783.12	5.14%	14,459.35
合计	15,242.48	783.12	5.14%	14,459.35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6.06	247.82	30.00%	578.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65.68	668.94	5.00%	12,696.75
合计	14,191.74	916.75	6.46%	13,274.99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41.22	565.07	5.12%	10,476.15
合计	11,041.22	565.07	5.12%	10,476.15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结合对方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沟通情况等综合判断后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由于预计无法收回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盛安贝	-	-	-	-	826.06	247.8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06.30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529.57	98.44%	1,026.48	5.00%
1-2 年	242.75	1.16%	24.27	10.00%
2-3 年	-	-	-	-
3-4 年	81.79	0.39%	40.90	5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小计	20,854.10	100.00%	1,091.65	5.23%
账龄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158.48	99.45%	757.92	5.00%
1-2 年	-	-	-	-
2-3 年	83.99	0.55%	25.20	3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小计	15,242.48	100.00%	783.12	5.14%
账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352.64	99.90%	667.63	5.00%
1-2 年	13.05	0.10%	1.30	1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小计	13,365.68	100.00%	668.94	5.00%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27.52	99.88%	551.38	5.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3.70	0.12%	13.70	100.00%
小计	11,041.22	100.00%	565.07	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皆在 99%以上,账龄较短,回款风险较小。

(4) 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奥来德	5%	10%	20%	50%	80%	100%
瑞联新材	5%	20%	50%	100%	100%	100%
九目化学-海外客户组合	3%	8%	15%	35%	50%	100%
九目化学-其他客户组合	5%	10%	20%	40%	60%	100%
濮阳惠成	5%	10%	20%	50%	80%	100%
莱特光电	5%	10%	30%	50%	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计提标准较为谨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奥来德	7.31%	6.87%	5.54%	5.23%
瑞联新材	5.87%	5.82%	8.07%	6.33%
九目化学	0.50%	0.72%	0.30%	0.24%
濮阳惠成	5.78%	6.01%	5.98%	5.69%

公司简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平均值	4.86%	4.86%	4.97%	4.37%
莱特光电	5.23%	5.14%	6.46%	5.12%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资产质量，计提稳健合理。

(5)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长、销售规模、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评定，一般会给予 60-90 天不等的账期。报告期内，除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对京东方的信用政策由 2 个月变成 3 个月外，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6)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6.06.30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京东方	19,335.26	1 年以内	92.72%	966.76
2	深天马	476.48	1 年以内	2.28%	23.82
3	LG 化学	244.38	1 年以内	1.17%	12.22
4	GOM	143.25	1 年以内	0.69%	7.16
5	SGS	137.46	1 年以内 /1-2 年	0.66%	39.87
合计		20,336.84	-	97.52%	1,049.84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京东方	13,272.34	1 年以内	87.07%	663.62
2	深天马	895.51	1 年以内	5.88%	44.78
3	奥盖尼克	197.88	1 年以内	1.30%	9.89
4	信利集团	153.57	1 年以内	1.01%	7.68
5	LG 化学	145.50	1 年以内	0.95%	7.27

合计		14,664.79	-	96.21%	733.24
序号	单位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京东方	11,775.64	1 年以内	82.98%	588.78
2	山东盛安贝	826.06	1 年以内、1-2 年	5.82%	247.82
3	深天马	633.67	1 年以内	4.47%	31.68
4	信利集团	317.76	1 年以内	2.24%	15.89
5	SGS	213.82	1 年以内	1.51%	10.69
合计		13,766.94	-	97.02%	894.86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京东方	7,360.29	1 年以内	66.66%	368.01
2	山东盛安贝	1,366.20	1 年以内	12.37%	68.31
3	深天马	1,167.62	1 年以内	10.58%	58.38
4	GOM	424.48	1 年以内	3.84%	21.22
5	SGS	280.79	1 年以内	2.54%	14.04
合计		10,599.38	-	95.99%	52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单位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信利集团、SGS、LG 化学等知名厂商，该等客户资信等级较高，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1.49	24.48	5.00
合计	-	1.49	24.48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00 万元、24.48 万元、1.4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00%和 0.00%。

对于“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到承兑银行资金实力雄厚，信

用风险较低，公司既有对外背书转让又兼有到期承兑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该等应收票据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其作为一个组合整体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和其余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具有到期承兑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00.90 万元、386.85 万元、481.17 万元和 631.92 万元，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0.30%、0.40% 和 0.5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款、预付费用等。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414.05 万元，降幅为 51.70%，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和预付费用本期减少导致。

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94.31 万元，增幅为 24.38%，主要系预付费用本期增加导致。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150.76 万元，增幅为 31.33%，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预付费用本期增加导致。

（1）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按账龄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9.68	83.82%	386.21	80.26%	263.35	68.08%	688.19	85.93%
1 至 2 年	41.14	6.51%	44.51	9.25%	108.50	28.05%	112.72	14.07%
2 至 3 年	38.00	6.01%	46.03	9.57%	15.00	3.88%	-	0.00%
3 年以上	23.11	3.66%	4.41	0.92%	-	0.00%	-	0.00%

账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31.92	100.00%	481.17	100.00%	386.85	100.00%	800.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26.06.30					
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20.00	1 年以内	18.99%
2	北京睿阳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代理费	93.57	1 年以内：74.00 万元 1-2 年以内：19.57 万元	14.81%
3	北京英创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代理费	84.20	1 年以内：34.50 万元 2-3 年以内：38.00 万元 3-4 年以内：11.70 万元	13.32%
4	太睿电子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76.30	1 年以内	12.07%
5	BSM Co.,ltd	预付费用	43.27	1 年以内	6.85%
合计			417.34		66.04%
2025.12.31					
1	中船特气	预付材料款	166.46	1 年以内	34.60%
2	北京睿阳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代理费	89.04	1 年以内：66.50 万元 1-2 年以内：22.54 万元	18.50%
3	北京英创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代理费	86.53	1 年以内：34.50 万元 1-2 年以内：13.00 万元 2-3 年以内：39.03 万元	17.98%
4	陕西华电蒲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能源费	20.00	1 年以内	4.16%
5	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检测费	13.25	1 年以内：6.25 万元 1-2 年以内：7.00 万元	2.75%
合计			375.27		77.99%
2024.12.31					
1	GOM	预付材料款	150.18	1 年以内	38.82%
2	北京英创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代理费	94.41	1 年以内：17.18 万元 1-2 年以内：67.00 万元 2-3 年以内：10.23 万元	24.40%
3	北京睿阳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代理费	59.37	1 年以内：57.70 万元 1-2 年以内：1.68 万元	15.35%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4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能源费	30.00	1-2 年以内：30.00 万元	7.75%
5	北京名华博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代理费	10.31	1-2 年以内：7.00 万元 2-3 年以内：3.31 万元	2.66%
合计			344.27	-	88.99%
2023.12.31					
1	GOM	预付材料款	346.07	1 年以内	43.21%
2	北京英创嘉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付代理费	167.40	1 年以内：67.00 万元 1-2 年以内：100.40 万元	20.90%
3	HB Vacuum Korea	预付设备款	118.78	1 年以内	14.83%
4	北京睿阳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代理费	36.31	1 年以内	4.53%
5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能源费	30.00	1 年以内	3.75%
合计			698.56	-	87.22%

7、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8.53	1.91	1.58	4.14
合计	18.53	1.91	1.58	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14 万元、1.58 万元、1.91 万元和 1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18.74	3.14	8.66	9.86
备用金	2.00	-	-	-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	-	-	-	-
账面余额合计	20.74	3.14	8.66	9.86
减：坏账准备	2.21	1.23	7.08	5.71
账面价值合计	18.53	1.91	1.58	4.1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4	100.00%	2.21	10.63%	18.53
合 计	20.74	100.00%	2.21	10.63%	18.53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	100.00%	1.23	39.23%	1.91
合 计	3.14	100.00%	1.23	39.23%	1.91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6	100%	7.08	81.73%	1.58
合 计	8.66	100%	7.08	81.73%	1.58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6	100.00%	5.71	57.96%	4.14
合 计	9.86	100.00%	5.71	57.96%	4.14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60	84.88%	1.90	60.61%	-	-	-	-
1至2年（含2年）	1.90	9.16%	-	-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	-	0.80	8.11%
3至4年（含4年）	-	-	-	-	0.80	9.24%	5.91	59.93%
4至5年（含5年）	0.50	2.41%	0.50	15.95%	5.91	68.24%	3.15	31.95%
5年以上	0.74	3.54%	0.74	23.44%	1.95	22.52%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74	100.00%	3.14	100.00%	8.66	100.00%	9.86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1	-	1.23	-	7.08	-	5.71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8.53	-	1.91	-	1.58	-	4.14	-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06.30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60	1年以内	75.24%	0.78
刘巧凤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9.65%	0.1
西安彩虹盈世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	1-2年	9.16%	0.19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74	5年以上	3.54%	0.74
北京景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50	4-5年	2.41%	0.40
合计		20.74		100.00%	2.21
单位名称	2025.12.31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彩虹盈世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0	1年以内	60.61%	0.10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0.74	5年以上	23.44%	0.74

北京景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0.50	4-5 年	15.95%	0.40
合计		3.14		100.00%	1.23
单位名称	2024.12.31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1	其中 3-4 年 3,000.00 元, 4-5 年 47,089.50 元	57.85%	3.92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5	5 年以上	22.52%	1.95
向文	保证金及押金	1.20	4-5 年	13.86%	0.96
北京景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0.50	3-4 年	5.77%	0.25
合计		8.66		100.00%	7.08
单位名称	2023.12.31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1	其中 2-3 年 3,000.00 元, 3-4 年 47,089.50 元	50.81%	2.44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15	4-5 年	31.95%	2.52
向文	保证金及押金	1.20	3-4 年	12.17%	0.60
北京景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0.50	2-3 年	5.07%	0.15
合计		9.86		100.00%	5.71

8、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04.36	413.31	4,291.05
在产品	7,563.07	630.14	6,932.94
库存商品	7,339.15	1,204.84	6,134.32
发出商品	129.72	1.36	128.36
合计	19,736.31	2,249.64	17,486.67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61.99	391.43	3,770.55
在产品	6,220.74	576.80	5,643.94
库存商品	6,207.11	1,206.11	5,001.00
发出商品	55.87	-	55.87
合计	16,645.71	2,174.34	14,471.37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6.16	441.94	1,524.22
在产品	4,554.53	522.92	4,031.61
库存商品	3,848.06	1,073.26	2,774.79
发出商品	270.71	8.77	261.94
合计	10,639.46	2,046.89	8,592.57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8.29	327.00	1,781.29
在产品	4,089.98	199.13	3,890.85
库存商品	3,725.00	615.36	3,109.64
发出商品	960.43	-	960.43
合计	10,883.70	1,141.49	9,742.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42.21 万元、8,592.57 万元、14,471.37 万元和 17,486.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4%、6.63%、11.97% 和 15.21%。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5,878.80 万元，增幅为 68.42%，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及 Green Host、Red Host 新产品备货所致。

（2）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06.30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4,704.36	3,847.53	81.79%	856.83	18.21%
在产品	7,563.07	6,650.36	87.93%	912.72	12.07%
库存商品	7,339.15	5,981.04	81.49%	1,358.12	18.51%

发出商品	129.72	129.72	100.00%	-	-
总计	19,736.31	16,608.65	84.15%	3,127.67	15.85%
2025.12.31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4,161.99	3,486.30	83.77%	675.69	16.23%
在产品	6,220.74	5,403.24	86.86%	817.49	13.14%
库存商品	6,207.11	4,799.22	77.32%	1,407.90	22.68%
发出商品	55.87	55.87	100.00%	-	-
总计	16,645.71	13,744.64	82.57%	2,901.08	17.43%
2024.12.31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966.16	1,491.87	75.88%	474.29	24.12%
在产品	4,554.53	3,836.51	84.24%	718.02	15.76%
库存商品	3,848.06	2,588.67	67.27%	1,259.39	32.73%
发出商品	270.71	270.71	100.00%	-	-
总计	10,639.46	8,187.76	76.96%	2,451.70	23.04%
2023.12.31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2,108.29	1,620.84	76.88%	487.45	23.12%
在产品	4,089.98	3,012.06	73.64%	1,077.92	26.36%
库存商品	3,725.00	2,628.40	70.56%	1,096.60	29.44%
发出商品	960.43	245.87	25.60%	714.56	74.40%
总计	10,883.70	7,507.17	68.98%	3,376.53	31.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68.98%、76.96%、82.57% 和 84.15%。

（3）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如下：

1) 库龄 1 年以内的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原材料、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库龄 1 年以上的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对于无领用需求的原材料、在产品或近 1 年内无经常性销售的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公司认为其可变现净值为零；对于有领用需求或近 1 年内存在经营性销售的存货，按库龄 1 年以内的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系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奥来德	9.74%	8.72%	5.40%	4.32%
瑞联新材	12.72%	14.06%	14.29%	10.90%
九目化学	6.85%	7.24%	9.85%	7.33%
濮阳惠成	5.53%	7.34%	3.94%	2.48%
平均值	8.71%	9.34%	8.37%	6.26%
莱特光电	11.40%	13.06%	19.24%	10.49%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要求。公司已按照存货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验收款、质保金	13.86	0.69	13.17
合计	13.86	0.69	13.17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验收款、质保金	13.86	0.69	13.17
合计	13.86	0.69	13.17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验收款、质保金	-	-	-
合计	-	-	-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验收款、质保金	-	-	-
合计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3.17 万元和 13.1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1%和 0.01%。公司合同资产系公司对外销售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将于质量保证期满后收取的质保金。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	710.72	65.36%	41.64	10.88%	154.26	19.91%	1,369.23	79.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63.45	5.83%	72.25	18.87%	361.44	46.64%	214.18	12.39%
待摊费用	313.31	28.81%	268.95	70.25%	259.18	33.45%	145.80	8.43%
合计	1,087.47	100.00%	382.84	100.00%	774.89	100.00%	1,729.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29.21 万元、774.89 万元、382.84 万元和 1,087.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0.60%、0.32%和 0.95%，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摊费用。

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954.32万元，降幅为55.19%，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减少导致。

202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392.05万元，降幅为50.59%，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导致。

2026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704.63万元，增幅为184.06%，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额增加导致。

（三）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6,676.16	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18.82	24.99%	12,998.83	12.52%	-	-	-	-
固定资产	68,791.42	48.00%	70,116.50	67.54%	66,058.28	80.34%	42,907.31	52.62%
在建工程	20,131.29	14.05%	10,544.34	10.16%	7,802.27	9.49%	22,495.46	27.59%
无形资产	9,173.60	6.40%	4,604.59	4.44%	5,269.28	6.41%	5,923.35	7.26%
长期待摊费用	2,887.79	2.01%	3,156.83	3.04%	2,718.57	3.31%	694.30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19	0.15%	160.01	0.15%	154.73	0.19%	1,321.80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0.61	4.40%	2,235.56	2.15%	215.47	0.26%	1,529.23	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17.72	100.00%	103,816.67	100.00%	82,218.59	100.00%	81,54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1,547.61 万元、82,218.59 万元、103,816.67 万元和 143,317.72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47%、96.24%、94.65%和 93.44%。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	-	-	6,421.03
土地使用权	-	-	-	255.13
合计	-	-	-	6,676.16

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6,676.16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厂区存在部分闲置房屋及配套设施服务，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配套设施服务。2024 年末，公司结合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以及生产建设安排，将前述资产转为自用。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2.12.31
西安奕材	33,818.82	12,998.83	-	-
鑫跃微半导体	2,000.00	-	-	-
合计	35,818.82	12,998.83	-	-

2025 年 10 月，公司参与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股份认购，公司最终获配股数为 546.17 万股，获配金额为 4,707.98 万元，限售期 12 个月，公司对西安奕材持股比例小于 1%，对西安奕材的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2026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期末西安奕材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了其他综合收益 20,819.98 万元。

2026 年 1 月，公司以 2,000.00 万认购北京鑫跃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44,224.98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交易完成后 3.08% 股权，对鑫跃微半导体的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0,456.56	73.35%	51,533.62	73.50%	48,069.07	72.77%	32,457.94	75.65%
机器设备	17,752.05	25.81%	18,040.41	25.73%	17,544.18	26.56%	10,036.50	23.39%
运输工具	139.56	0.20%	165.02	0.24%	81.44	0.12%	156.00	0.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3.25	0.64%	377.45	0.54%	363.58	0.55%	256.87	0.60%
合计	68,791.42	100.00%	70,116.50	100.00%	66,058.28	100.00%	42,907.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2,907.31 万元、66,058.28 万元、70,116.50 万元和 68,791.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2%、80.34%、67.54%和 48.0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均超过 98.00%。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3,150.96 万元，增幅为 53.96%，

主要系蒲城莱特项目建设和 IPO 募投项目长安二期在建工程分批转固所致。

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61,302.98	61,175.81	55,464.71	37,729.97
机器设备	28,232.74	27,248.93	24,326.51	15,132.86
运输工具	667.46	669.82	532.83	532.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66.27	1,517.49	1,350.47	1,088.05
合计	91,869.44	90,612.05	81,674.51	54,483.7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846.41	9,642.19	7,395.64	5,272.03
机器设备	10,480.69	9,208.52	6,782.32	5,096.36
运输工具	527.90	504.80	451.39	376.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3.02	1,140.04	986.88	831.19
合计	23,078.02	20,495.55	15,616.24	11,576.41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0,456.56	51,533.62	48,069.07	32,457.94
机器设备	17,752.05	18,040.41	17,544.18	10,036.50
运输工具	139.56	165.02	81.44	156.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3.25	377.45	363.58	256.87
合计	68,791.42	70,116.50	66,058.28	42,907.31

公司各类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00%	3.17%-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残值率
奥来德	20-30	5-10	4-10	3-5	5%
瑞联新材	5-30	3-10	5-10	5-10	3%
九目化学	20	5-8	5-8	3-8	5%
濮阳惠成	20	10	5	5	5%
公司	20-30	3-10	4-10	3-5	5%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折旧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20,109.42	10,543.38	7,797.18	22,481.44
工程物资	21.88	0.96	5.09	14.02
合计	20,131.29	10,544.34	7,802.27	22,49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2,495.46 万元、7,802.27 万元、10,544.34 万元和 20,131.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9%、9.49%、10.16%和 1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安二期	12,672.52	63.02%	9,505.28	90.15%	4,576.40	58.69%	17,256.25	76.76%
蒲城一期项目	1,607.08	7.99%	444.78	4.22%	2,745.73	35.21%	4,872.14	21.67%
长安一期	638.12	3.17%	488.58	4.63%	87.84	1.13%	2.23	0.01%
蒲城 1#、3#、4# 车间项目	790.07	3.93%	101.40	0.96%	38.51	0.49%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钙钛矿项目	8.02	0.04%	3.33	0.03%	-	-	-	-
零星工程	-	-	-	-	348.70	4.47%	350.82	1.56%
莱特夸石 C3989 项目	4,393.61	21.85%	-	-	-	-	-	-
合计	20,109.42	100.00%	10,543.38	100.00%	7,797.18	100.00%	22,481.44	100.00%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14,693.19 万元，降幅为 65.32%，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长安二期部分验收转固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2,742.07 万元，增幅为 35.14%，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长安二期新增蒸镀机等研发设备所致。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9,586.95 万元，增幅为 90.92%，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长安二期新增待安装设备和莱特夸石 Q 布项目建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8,719.76	3,789.59	3,789.59	3,488.77
专利权	4,552.91	4,552.91	4,552.91	4,552.91
非专利技术	1,985.37	1,985.37	1,985.37	1,985.37
软件	868.68	834.70	550.31	551.24
合计	16,126.72	11,162.57	10,878.18	10,578.29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83.98	521.41	445.59	350.46
专利权	4,021.74	3,794.09	3,338.80	2,883.51
非专利技术	1,985.37	1,957.07	1,617.40	1,276.99
软件	362.02	285.41	207.11	143.98
合计	6,953.12	6,557.98	5,608.91	4,654.9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有技术	-	-	-	-
软件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135.78	3,268.18	3,344.00	3,138.31
专利权	531.17	758.82	1,214.11	1,669.40
非专有技术	-	28.31	367.97	708.38
软件	506.65	549.29	343.20	407.25
合计	9,173.60	4,604.59	5,269.28	5,92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5,923.35 万元、5,269.28 万元、4,604.59 万元和 9,173.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6%、6.41%、4.44%和 6.40%。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4,569.01 万元，增幅为 99.23%，主要系莱特夸石 Q 布项目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或运行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装修费	2,089.75	2,234.58	1,581.06	495.94
专家引进费/签约金	716.07	826.23	1,046.56	126.12
其他	81.97	96.02	90.95	72.24
合 计	2,887.79	3,156.83	2,718.57	694.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94.30 万元、2,718.57 万元、3,156.83 万元和 2,887.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5%、3.31%、3.04%

和 2.0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的专家引进费/签约金系公司从韩国引进的首席科学家金荣国的签约金。根据与金荣国签订的《劳动合同》，金荣国聘期为 5 年，因此公司将该笔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 5 年平均摊销。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增加 2,024.27 万元，增幅为 291.55%，主要系公司长安二期房屋装修、蒲城莱特五车间装修改造以及续签首席科学家金荣国的签约金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3.85	117.47	137.51	84.76
	资产减值准备	337.45	326.26	307.03	171.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6.10	295.88	271.02	680.63
	可抵扣亏损	-	-	22.90	663.12
	政府补助	182.44	190.33	206.97	151.20
	预计负债	3.74	0.00	6.49	4.79
	小计	1,023.57	929.94	951.92	1,75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22.49	1,421.20	1,134.05	664.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4,366.63	1,243.6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6.17	20.34	29.21	52.43
	小计	5,695.28	2,685.16	1,163.26	71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小计	809.38	769.93	797.19	433.92
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214.19	160.01	154.73	1,321.80
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4,885.91	1,915.23	366.06	28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分别为 1,321.80 万元、154.73 万元、160.01 万元和 214.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2%、0.19%、0.15% 和 0.15%，占比较低。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设备款	6,201.46	2,138.48	179.49	1,449.04
预付工程款	99.15	97.08	35.98	80.19
合 计	6,300.61	2,235.56	215.47	1,529.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9.23 万元、215.47 万元、2,235.56 万元和 6,300.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8%、0.26%、2.15% 和 4.40%。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313.75 万元，降幅为 85.91%，主要系设备到货验收结转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020.09 万元，增幅为 937.52%，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长安二期新增设备预付款所致。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4,065.04 万元，增幅为 181.84%，主要系莱特夸石 Q 布项目新增设备预付款。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	3.75	3.74	3.21
存货周转率（次）	0.97	1.09	1.44	1.25

注：2026 年 1-6 月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1、3.74、3.75 和 3.4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下游客户为京东方、深天马等全球知名的显示面板企业，上述企业回款情况良好。随着公司 OLED 终端材料营收规模及占比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增加 17,108.95 万元，增幅 56.90%

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1.44、1.09 和 0.97。

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小幅上涨，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成本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2,766.17 万元，增幅 21.67%。

202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度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及新产品备货，公司存货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6,006.25 万元，增幅 56.45%。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奥来德	4.52	3.09	2.46	2.74
瑞联新材	5.10	5.72	6.06	4.93
九目化学	6.78	7.45	8.87	9.14
濮阳惠成	5.22	5.52	5.14	4.75
平均值	5.40	5.45	5.63	5.39
莱特光电	3.40	3.75	3.74	3.2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注 3：2026 年 1-6 月已进行年化处理。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奥来德	1.22	0.98	1.03	0.94
瑞联新材	1.49	1.58	1.44	1.26
九目化学	0.90	0.85	1.23	1.47
濮阳惠成	5.72	6.24	6.57	5.08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2.33	2.41	2.57	2.19
莱特光电	0.97	1.09	1.44	1.25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注 3：2026 年 1-6 月已进行年化处理。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周转率指标可比性较弱。其中，奥来德主要产品为 OLED 有机发光材料和蒸发源设备，OLED 有机发光材料主要为 OLED 终端材料；瑞联新材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材料、OLED 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九目化学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和 OLED 中间体材料；濮阳惠成主要产品除了功能类中间体（含 OLED 中间体）产品外，还有顺酐酸酐衍生物。公司主要产品为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其中 OLED 终端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3%、88.89%、93.01%和 93.79%。

与奥来德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具有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五）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主要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短期商业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持有期限较短，因此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购买前述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股权投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参与西安奕材-U（688783.SH）的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为 4,707.98 万元。

②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参与鑫跃微半导体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前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合计投资总额为 6,707.98 万元。

（8）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开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9）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

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6,707.98 万元，上述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6,800.00 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9,800.00 万元。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17,322.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477.9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1.16	-	-
2	其他应收款项	18.53	-	-
3	其他流动资产	1,087.47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0.61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18.82	35,818.82	16.55%
合计		53,266.59	35,818.82	16.5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0,041.16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金额为 18.53 万元，主要为押金

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087.4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摊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6,300.61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35,818.82 万元，主要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认购西安奕材的股份和 2026 年 1 月投资鑫跃微半导体。

①西安奕材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参与西安奕材-U（688783.SH）的战略配售，持股数量为 5,461,695 股，持股比例为 0.14%，认购金额为 4,707.98 万元，锁定期 12 个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公司与西安奕材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公司与西安奕材的合作内容如下：

①在研发领域，双方优势形成精准互补。西安奕材在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如动态电压调节、车规级芯片架构）的技术积累，与莱特光电在 OLED 有机发光材料（Red Prime、Green Host 等量产材料及蓝光材料研发）的创新能力，共同构成 OLED 显示产业链的核心技术闭环。通过联合攻关材料-芯片性能匹配难题，例如驱动算法与发光材料寿命、功耗特性的协同优化，可大幅缩短技术验证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双方协同不仅能提升国产方案在高端显示领域的竞争力，更能加速车载显示等新兴场景的技术落地，推动我国新型显示产业链从“单点突破”向“系统可控”升级。

②在产业链赋能层面，双方的合作面向半导体材料国产化进程中的难点。西安奕材在硅片、芯片制程中对高纯化学试剂的规模化需求，与莱特光电在化学合成（高精度分子设计）、材料制备（高纯度提纯工艺）的技术沉淀高度契合。通

过联合开发定制化化学试剂配方、优化量产工艺稳定性，可逐步替代进口产品，降低半导体制造企业的采购成本与供应链风险。此举既能强化我国半导体材料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更能帮助双方在高端制造领域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抢占国产化替代的市场先机。

西安奕材系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企业。公司认购西安奕材战略配售股份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除与西安奕材在 2022 年有开展业务合作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暂未有其他业务往来。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该等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②鑫跃微半导体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参与鑫跃微半导体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鑫跃微半导体在高端半导体晶圆载具设计制造方面的技术积累，与莱特光电在有机化学合成、材料提纯领域的创新能力契合，围绕半导体载具关键材料形成相关技术协同。鑫跃微半导体对高端载具专用粒子、改性材料及高纯助剂存在需求，莱特光电可依托化学合成技术，可为其提供相关材料支持。双方合作属于围绕获取技术、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短期内暂未与鑫跃微半导体有业务往来。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该等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5,818.82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216,400.02 万元，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6.55%，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八、负债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579.71	43.25%	13,686.81	41.22%	18,782.85	56.25%	11,471.09	46.63%
非流动负债	21,756.60	56.75%	19,517.94	58.78%	14,606.88	43.75%	13,127.13	53.37%
负债总计	38,336.31	100.00%	33,204.75	100.00%	33,389.73	100.00%	24,598.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4,598.22 万元、33,389.73 万元、33,204.75 万元和 38,336.3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总体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63%、56.25%、41.22%和 43.25%。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5,304.79	28.24%	-	-
应付票据	2,338.54	14.10%	2,141.84	15.65%	956.60	5.09%	2,403.22	20.95%
应付账款	9,187.43	55.41%	6,286.30	45.93%	7,375.38	39.27%	6,551.29	57.11%
预收款项	19.54	0.12%	27.74	0.20%	23.96	0.13%	135.36	1.18%
合同负债	-	-	-	-	-	-	5.31	0.05%
应付职工薪酬	854.22	5.15%	1,182.39	8.64%	1,057.93	5.63%	861.05	7.51%
应交税费	1,062.64	6.41%	539.80	3.94%	495.30	2.64%	581.00	5.06%
其他应付款	1,234.06	7.44%	1,773.21	12.96%	2,327.45	12.39%	282.14	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2.28	11.11%	1,735.53	12.68%	1,219.44	6.49%	651.04	5.68%
其他流动负债	41.00	0.25%	-	-	22.00	0.12%	0.69	0.01%
合计	16,579.71	100.00%	13,686.81	100.00%	18,782.85	100.00%	11,47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71.09 万元、18,782.85 万元、13,686.81 万元和 16,579.71 万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20%、91.49%、87.21%和 88.0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	-	4,804.21	-
信用借款	-	-	500.57	-
合计	-	-	5,304.7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304.7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28.24%、0.00%和 0.00%。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304.7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公司所需的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38.54	2,141.84	956.60	2,403.22
合计	2,338.54	2,141.84	956.60	2,403.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403.22 万元、956.60 万元、2,141.84 万元和 2,338.5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95%、5.09%、15.65%和 14.10%。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减少 1,446.61 万元，降幅为 60.1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185.24 万元，增幅为 123.90%，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通过票据结算货款增多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3,923.19	42.70%	2,383.09	37.91%	1,828.26	24.79%	1,958.93	29.90%
工程设备款	5,148.70	56.04%	3,729.94	59.33%	3,637.92	49.33%	4,485.60	68.47%
其他	115.54	1.26%	173.27	2.76%	1,909.20	25.89%	106.76	1.63%
合计	9,187.43	100.00%	6,286.30	100.00%	7,375.38	100.00%	6,551.29	100.00%

202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5年末增加2,901.13万元，增幅为46.15%，主要系莱特夸石Q布项目新增采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88.98	80.42%	3,900.30	62.04%	5,554.16	75.31%	4,569.01	69.74%
1-2年	136.47	1.49%	1,001.86	15.94%	1,311.62	17.78%	1,524.44	23.27%
2-3年	1,196.00	13.02%	959.78	15.27%	466.26	6.32%	174.14	2.66%
3-4年	429.32	4.67%	384.42	6.12%	32.91	0.45%	220.60	3.37%
4-5年	18.55	0.20%	29.51	0.47%	10.42	0.14%	63.10	0.96%
5年以上	18.11	0.20%	10.42	0.1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187.43	100.00%	6,286.30	100.00%	7,375.38	100.00%	6,551.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2026.06.30				
1	陕西建工	2,748.68	29.92%	工程款
2	尚赛光电	873.90	9.51%	材料款
3	Sunic	783.91	8.53%	设备款
4	陕西绿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80.04	4.14%	材料款
5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1.99	4.05%	材料款
合计		5,158.52	56.15%	
2025.12.31				
1	陕西建工	1,406.71	22.38%	工程款
2	Sunic	621.56	9.89%	设备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3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66	5.72%	材料款
4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6.67	4.56%	工程款
5	尚赛光电	271.36	4.32%	材料款
合计		2,945.95	46.86%	
2024.12.31				
1	陕西建工	1,976.02	26.79%	工程款
2	PVD	605.57	8.21%	设备款
3	尚赛光电	546.25	7.41%	材料款
4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30	6.74%	材料款
5	Sunic	439.18	5.95%	设备款
合计		4,064.32	55.11%	
2023.12.31				
1	陕西建工	2,986.16	45.58%	工程款
2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5.69	6.50%	工程款
3	山东胜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8.57	5.63%	材料款
4	陕西欣通化工有限公司	237.35	3.62%	材料款
5	昆山市诚鑫化工有限公司	203.72	3.11%	材料款
合计		4,221.49	6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19.54	27.74	23.96	135.36
合计	19.54	27.74	23.96	13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35.36 万元、23.96 万元、27.74 万元和 19.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8%、0.13%和 0.20%和 0.12%。

2023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租赁费所致。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	-	-	5.31
合计	-	-	-	5.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3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0.00%、0.00%和 0.00%，金额很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14 号收入准则》，“合同负债”科目核算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企业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该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按照“合同负债”列示。公司将预收客户合同款项中不含税金的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854.22	100.00%	1,182.39	100.00%	1,057.93	100.00%	861.05	100.00%
合计	854.22	100.00%	1,182.39	100.00%	1,057.93	100.00%	861.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61.05 万元、1,057.93 万元、1,182.39 万元和 854.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1%、5.63%、8.64%和 5.15%。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加 196.88 万元，增幅为 22.87%，主要系当年业绩大幅增加导致绩效和年终奖增加。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459.71	88.98	288.80	26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3	4.23	15.19	18.21
企业所得税	320.31	247.56	-	141.71
房产税	133.93	129.67	122.94	86.29
印花税	23.39	9.24	7.30	8.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70	10.98	10.98	10.98
教育费附加	13.51	1.81	6.51	7.80
地方教育附加	9.01	1.21	4.34	5.2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4.09	2.12	1.94	1.35
个人所得税	39.14	43.67	36.85	33.90
环境保护税	0.32	0.33	0.44	0.00
合 计	1,062.64	539.80	495.30	58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81.00 万元、495.30 万元、539.80 万元和 1,062.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6%、2.64%、3.94%和 6.41%。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增加 522.84 万元，增幅为 96.86%，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234.06	1,773.21	2,327.45	282.14
合计	1,234.06	1,773.21	2,327.45	28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68.68	62.29%	1,375.40	77.57%	2,078.15	89.29%	-	0.00%
押金保证金	29.05	2.35%	21.05	1.19%	21.00	0.90%	24.00	8.51%
应付费用	435.41	35.28%	368.25	20.77%	227.58	9.78%	254.53	90.21%
其他	0.92	0.07%	8.51	0.48%	0.72	0.03%	3.62	1.28%
合计	1,234.06	100.00%	1,773.21	100.00%	2,327.45	100.00%	282.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2.14 万元、2,327.45 万元、1,773.21 万元和 1,234.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6%、12.39%、12.96% 和 7.44%。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押金保证金及应付费等。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45.31 万元，增幅为 724.91%，主要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形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539.15 万元，降幅为 30.41%，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2.28	1,721.95	1,206.37	612.30
长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	13.58	13.07	38.74
合计	1,842.28	1,735.53	1,219.44	651.04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51.04 万元、1,219.44 万元、1,735.53 万元和 1,842.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8%、6.49%、12.68%和 11.11%。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68.40 万元，增幅为 87.31%；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16.09 万元，增幅为 42.32%，主要系长期借款按照还款计划重分类增加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	-	-	-	0.69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41.00	-	22.00	-
合计	41.00	-	22.00	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69 万元、22.00 万元、0.00 万元和 41.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1%、0.12%、0.00%和 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非“6+9”银行的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应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客户支付的票据主要以“6+9”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为主，考虑到其可获得兑付的可能性较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列示的金额随之下降。

（三）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3,002.52	59.76%	13,917.83	71.31%	12,139.78	83.11%	11,626.00	88.56%
预计负债	24.91	0.11%	0.03	0.00%	43.26	0.30%	31.94	0.24%
递延收益	1,216.27	5.59%	1,268.85	6.50%	1,379.77	9.45%	1,008.01	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5.91	22.46%	1,915.23	9.81%	366.06	2.51%	283.18	2.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7.00	12.07%	2,416.00	12.38%	678.00	4.64%	178.00	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56.60	100.00%	19,517.94	100.00%	14,606.88	100.00%	13,127.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27.13 万元、14,606.88 万元、19,517.94 万元和 21,756.60 万元。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60%、97.20%、90.19%和 77.42%。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3,501.90	3,502.09	-	-
保证、抵押借款	11,342.90	12,151.28	13,359.22	12,277.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2.28	1,735.53	1,219.44	651.04
合计	13,002.52	13,917.83	12,139.78	11,62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626.00 万元、12,139.78 万元、13,917.83 万元和 13,002.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8.56%、83.11%、71.31%和 59.76%。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信用借款增加 3,502.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回购股票的专项贷款。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4.91	0.03	43.26	31.94
合计	24.91	0.03	43.26	3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31.94 万元、43.26 万元、0.03 万元和 24.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4%、0.30%、0.00%和 0.11%。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对于部分存在合同订单亏损的产品计提的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之第三条规定，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无对应标的资产且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进口设备贴息	1,216.27	1,268.85	1,379.77	1,008.01
合计	1,216.27	1,268.85	1,379.77	1,008.0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008.01 万元、1,379.77 万元、1,268.85

万元和 1,216.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68%、9.45%、6.50%和 5.59%。
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作项目	849.00	749.00	678.00	178.00
高世代 AMOLED 蒸镀用 RGB 磷光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资金	1,778.00	1,667.00		
合计	2,627.00	2,416.00	678.00	17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8.00 万元、678.00 万元、2,416.00 万元和 2,627.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6%、4.64%、12.38%和 12.07%。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00.00 万元，增幅为 280.90%，主要系公司新一代大尺寸 OLED 器件及发光材料项目于 2024 年收到的专项资金。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738.00 万元，增幅为 256.34%，主要系收到高世代 AMOLED 蒸镀用 RGB 磷光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资金。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6.93	8.83	6.90	9.83
速动比率（倍）	5.88	7.78	6.44	8.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84%	14.78%	15.76%	1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9.83、6.90、8.83 和 6.93，速动比率分别为 8.98、6.44、7.78 和 5.88，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2.66%、15.76%、14.78%和 14.84%。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均出现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较 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补充运营资金以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形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一致，且均大于 1，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奥来德	20.70	23.49	20.24	19.69
瑞联新材	11.42	9.88	10.96	11.53
九目化学	27.49	27.92	26.24	32.01
濮阳惠成	9.71	17.71	14.27	13.32
平均值	17.33	19.75	17.93	19.14
莱特光电	14.84	14.78	15.76	12.66

（2）流动比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奥来德	3.39	3.01	3.33	3.49
瑞联新材	5.97	6.79	5.45	5.13
九目化学	2.14	2.11	2.72	1.73
濮阳惠成	6.50	3.80	4.67	9.36
平均值	4.50	3.93	4.04	4.93
莱特光电	6.93	8.83	6.90	9.83

（3）速动比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如下：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奥来德	2.59	1.84	2.36	2.62
瑞联新材	4.34	5.12	3.99	3.75
九目化学	0.84	0.55	0.90	0.58
濮阳惠成	5.63	3.39	4.28	8.49
平均值	3.35	2.73	2.88	3.86
莱特光电	5.88	7.78	6.44	8.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 2022 年 IPO 募集资金到账后尚未使用完毕，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好以及公司财务策略稳健所致。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385.78	95.83%	52,203.84	94.54%	44,185.19	93.66%	27,706.25	92.15%
其他业务收入	1,277.98	4.17%	3,014.83	5.46%	2,991.48	6.34%	2,361.46	7.85%
营业收入合计	30,663.75	100.00%	55,218.66	100.00%	47,176.67	100.00%	30,06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67.71 万元、47,176.67 万元、55,218.66 万元和 30,663.75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5%、93.66%、94.54%和 95.83%。2024-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56.90%和 17.05%，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

（1）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8,886.44	94.20%	51,883.00	93.96%	43,269.05	91.72%	26,833.68	89.24%
国外	1,777.32	5.80%	3,335.66	6.04%	3,907.61	8.28%	3,234.03	10.76%
合计	30,663.75	100.00%	55,218.66	100.00%	47,176.67	100.00%	30,06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来源于国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33.68 万元、43,269.05 万元、51,883.00 万元和 28,886.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4%、91.72%、93.96%和 94.20%。

（2）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年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 年度	7,043.84	7,095.06	5,659.96	10,268.85
2024 年度	11,406.84	13,145.46	11,066.89	11,557.49
2025 年度	14,489.85	14,687.93	13,125.89	12,915.00
2026 年 1-6 月	13,301.08	17,362.68	-	-

如上表，报告期内，除个别季度外，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 OLED 终端材料销售量同比下降所致；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新的量产产品 Green Host 材料销售比重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LED 有机材料	29,066.82	98.91%	51,626.01	98.89%	42,179.16	95.46%	25,732.60	92.88%
其中：OLED 终端材料	27,561.82	93.79%	48,554.27	93.01%	39,275.07	88.89%	22,893.54	82.63%
OLED 中间体	1,505.00	5.12%	3,071.74	5.88%	2,904.09	6.57%	2,839.06	10.2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	318.96	1.09%	577.83	1.11%	2,006.03	4.54%	1,973.65	7.12%
合计	29,385.78	100.00%	52,203.84	100.00%	44,185.19	100.00%	27,706.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OLED 有机材料，OLED 有机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32.60 万元、42,179.16 万元、51,626.01 万元和 29,066.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8%、95.46%、98.89%和 98.91%。其中，公司 OLED 有机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 OLED 终端材料，OLED 终端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93.54 万元、39,275.07 万元、48,554.27 万元和 27,561.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3%、88.89%、93.01%和 93.79%。

2024 年度，公司 OLED 有机材料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消费电子行业历经调整后，需求呈现出明显的回暖态势。OLED 显示技术凭借其自发光、对比度高、视角广、响应速度快等显著优势，在手机、笔电、平板、车载显示、智能穿戴设备等下游各终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渗透率持续提升。同时，在全球 OLED 面板市场中，国产厂商市场份额占比同比大幅提升，上游 OLED 核心材料国产化的需求亦大幅提升。2024 年公司 OLED 终端材料出货量实现了同比大幅增长，其中 Red Prime 材料、Green Host 材料凭借稳定可靠的性能，持续为客户进行量产供应；新产品 Red Host 材料实现小批量供货。

2025 年度，公司 OLED 有机材料营业收入继续增长，主要系下游 OLED 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带来的终端材料销售收入增加，其中 Red Prime 材料及 Green Host 材料稳定量产，Red Host 材料正稳步向规模化量产供货迈进。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分地区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7,608.46	93.95%	48,868.17	93.61%	40,277.58	91.16%	24,472.22	88.33%
国外	1,777.32	6.05%	3,335.66	6.39%	3,907.61	8.84%	3,234.03	11.67%
合计	29,385.78	100.00%	52,203.84	100.00%	44,185.19	100.00%	27,706.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来源于国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472.22 万元、40,277.58 万元、48,868.17 万元和 27,60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33%、91.16%、93.61%和 93.95%。

（3）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分销售模式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29,222.31	99.44%	51,821.77	99.27%	43,838.78	99.22%	26,630.19	96.12%
贸易	163.47	0.56%	382.07	0.73%	346.41	0.78%	1,076.06	3.88%
合计	29,385.78	100.00%	52,203.84	100.00%	44,185.19	100.00%	27,706.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自产，属于自产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630.19 万元、43,838.78 万元、51,821.77 万元和 29,222.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2%、99.22%、99.27%和 99.44%。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板用清洗液	1,161.47	90.88%	2,791.86	92.60%	2,587.31	86.49%	1,797.78	76.13%
其他	116.51	9.12%	222.97	7.40%	404.16	13.51%	563.68	23.87%
合计	1,277.98	100.00%	3,014.83	100.00%	2,991.48	100.00%	2,361.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面板用清洗液，面板用清洗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7.78 万元、2,587.31 万元、2,791.86 万元和 1,161.47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13%、86.49%、92.60%和 90.88%。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681.36	87.10%	12,491.61	83.81%	13,014.14	83.81%	10,938.61	85.71%
其他业务成本	1,137.63	12.90%	2,412.88	16.19%	2,514.77	16.19%	1,824.13	14.29%
合计	8,818.99	100.00%	14,904.50	100.00%	15,528.91	100.00%	12,762.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938.61 万元、13,014.14 万元、12,491.61 万元和 7,681.36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71%、83.81%、83.81%和 87.10%。

2、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LED 有机材料	7,491.38	97.53%	11,889.87	95.18%	11,795.92	90.64%	9,018.22	82.44%
其中：OLED 终端材料	6,568.39	85.51%	9,863.06	78.96%	9,588.31	73.68%	6,762.22	61.82%
OLED 中间体	922.99	12.02%	2,026.81	16.23%	2,207.62	16.96%	2,256.00	20.62%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	189.99	2.47%	601.74	4.82%	1,218.22	9.36%	1,920.39	17.56%
合计	7,681.36	100.00%	12,491.61	100.00%	13,014.14	100.00%	10,93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有机材料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018.22 万元、11,795.92 万元、11,889.87 万元和 7,491.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4%、90.64%、95.18%和 97.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494.86	58.52%	7,296.49	58.42%	7,907.84	60.77%	6,927.33	63.33%
直接人工	606.73	7.90%	952.46	7.62%	843.68	6.48%	571.43	5.22%
制造费用	2,579.78	33.58%	4,242.66	33.96%	4,262.61	32.75%	3,439.85	31.45%
合计	7,681.36	100.00%	12,491.61	100.00%	13,014.14	100.00%	10,938.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33%、60.77%、58.42%和 58.52%，报告期内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 OLED 终端材料产量占比持续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 OLED 终端材料成本中直接材料平均占比约 56%。

公司主要产品为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分产品的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①OLED 终端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49.95	57.09%	5,573.81	56.51%	5,326.00	55.55%	3,721.91	55.04%
直接人工	524.20	7.98%	743.13	7.53%	660.17	6.89%	409.20	6.05%
制造费用	2,294.24	34.93%	3,546.12	35.95%	3,602.13	37.57%	2,631.10	38.91%
合计	6,568.39	100.00%	9,863.06	100.00%	9,588.31	100.00%	6,762.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OLED 终端材料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 OLED 终端材料中直接材料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04%、55.55%、56.51%和 57.09%，占比较为稳定。

②OLED 中间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36.49	68.96%	1,477.21	72.88%	1,546.49	70.05%	1,911.17	84.71%
直接人工	68.68	7.44%	116.96	5.77%	126.96	5.75%	71.14	3.1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217.82	23.60%	432.65	21.35%	534.17	24.20%	273.69	12.13%
合计	922.99	100.00%	2,026.81	100.00%	2,207.62	100.00%	2,256.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OLED 中间体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 OLED 中间体中直接材料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71%、70.05%、72.88% 和 68.96%，自 2024 年起，发行人 OLED 中间体中直接材料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 2024-2025 年发行人 OLED 中间体销量下滑，固定成本分摊增加进而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3、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板用清洗液	1,046.40	91.98%	2,228.96	92.38%	2,217.07	88.16%	1,533.60	84.07%
其他	91.22	8.02%	183.92	7.62%	297.70	11.84%	290.53	15.93%
合计	1,137.63	100.00%	2,412.88	100.00%	2,514.77	100.00%	1,824.13	100.00%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1,704.41	99.36%	39,712.22	98.51%	31,171.05	98.49%	16,767.64	96.89%
其他业务毛利	140.35	0.64%	601.95	1.49%	476.70	1.51%	537.33	3.11%
营业毛利合计	21,844.77	100.00%	40,314.17	100.00%	31,647.76	100.00%	17,30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OLED 有机材料	21,575.44	99.41%	39,736.13	100.06%	30,383.24	97.47%	16,714.38	99.68%
其中：OLED 终端材料	20,993.43	96.72%	38,691.21	97.43%	29,686.76	95.24%	16,131.33	96.21%
OLED 中间体	582.01	2.68%	1,044.93	2.63%	696.47	2.23%	583.06	3.48%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	128.97	0.59%	-23.91	-0.06%	787.82	2.53%	53.26	0.32%
合计	21,704.41	100.00%	39,712.22	100.00%	31,171.05	100.00%	16,76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767.64 万元、31,171.05 万元、39,712.22 万元和 21,704.41 万元，最近三年持续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OLED 终端材料出货量大幅增长，进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毛利率情况

(1) 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3.86%	76.07%	70.55%	60.52%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98%	19.97%	15.94%	22.75%
综合毛利率	71.24%	73.01%	67.08%	57.5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55%、67.08%、73.01%和 71.24%，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OLED 有机材料	74.23%	98.91%	76.97%	98.89%	72.03%	95.46%	64.95%	92.88%
其中：OLED 终端材料	76.17%	93.79%	79.69%	93.01%	75.59%	88.89%	70.46%	82.63%
OLED 中间体	38.67%	5.12%	34.02%	5.88%	23.98%	6.57%	20.54%	10.25%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	40.44%	1.09%	-4.14%	1.11%	39.27%	4.54%	2.70%	7.12%
合计	73.86%	100.00%	76.07%	100.00%	70.55%	100.00%	6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52%、70.55%、76.07%和 73.86%，

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OLED 终端材料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占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3%、88.89%、93.01%和 93.79%，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核心原因。自 2024 年起，OLED 终端材料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大幅提升。

①OLED 有机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有机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64.95%、72.03%、76.97%和 74.23%，整体呈现上升趋势，OLED 终端材料毛利系 OLED 有机材料最主要毛利构成。2024 年，OLED 有机材料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回暖，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公司终端材料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2025 年，OLED 有机材料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终端材料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所致。

②医药中间体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2.70%、39.27%、-4.14%和 40.44%，整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5 年，公司医药中间体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医药中间体产品结构变动，部分医药中间体工艺不成熟，产品成本较高所致。

(3)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378.SH	奥来德	56.29%	48.98%	51.22%	56.46%
688550.SH	瑞联新材	41.23%	44.90%	44.20%	35.18%
874382.NQ	九目化学	39.39%	43.63%	45.06%	40.66%
300481.SZ	濮阳惠成	21.06%	19.72%	21.81%	26.07%
平均值		39.49%	39.31%	40.57%	39.59%
莱特光电		71.24%	73.01%	67.08%	57.55%

注：各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与同行业公司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 OLED 终端材料；奥来德主要产品为有机发光材料和蒸发源设备，有机发光材料主要为 OLED 终端

材料；瑞联新材主要产品包括显示材料和医药中间体，显示材料主要为液晶材料和 OLED 中间体；九目化学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和 OLED 中间体材料；濮阳惠成主要产品除了功能材料中间体（含 OLED 中间体）产品外，还有顺酐酸酐衍生物。

①OLED 终端材料毛利率

1) 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奥来德 OLED 终端材料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奥来德	OLED 有机发光材料	-	49.59%	47.74%	50.37%
莱特光电	OLED终端材料	76.17%	79.69%	75.59%	70.46%

注：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上述数据为 OLED 终端材料数据。

公司毛利率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奥来德，主要系：（1）公司产品皆具有专利覆盖，产品技术壁垒较高且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的面板厂商的标准，打破了国际厂商的垄断；（2）公司具备“中间体-升华前材料-终端材料”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3）公司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及性能已经达到国际材料厂商的产品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中已实现 Red Prime 材料及 Green Host 材料持续量产供应，Red Host 材料规模化量产爬坡，Green Prime 材料已通过客户量产测试，进入国产化量产导入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奥来德 OLED 终端材料产品销售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简称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奥来德	OLED 有机发光材料	-	5.74	5.51	3.66
莱特光电	OLED终端材料	2.55	4.28	3.37	1.96

根据目前主流的 OLED 器件结构，OLED 由阴极（Cathode）、电子注入层（EIL）、电子传输层（ETL）、空穴阻挡层（HBL）、发光层（EML）、空穴传输层（HTL）、空穴注入层（HIL）和阳极（Anode）组成。发光层包括 Dopant、

Host 和 Prime 三层，电子注入层、电子传输层、空穴阻挡层、空穴传输层、空穴注入层合称为“通用层”。除阴极和阳极外，其他六层所使用的材料皆属于 OLED 终端材料。

OLED 终端材料可分为 6 层 14 类材料，发光层材料为其中的核心部分。在发光层材料中，Dopant 材料技术壁垒最高，由于 Dopant 材料作为掺杂材料掺杂在 Host 材料中以提升发光层材料整体的发光效率，Dopant 材料用量通常为 Host 材料的 1%-3%，用量在发光层材料中最少；Host 材料及 Prime 层技术壁垒低于 Dopant 材料但高于其他通用层材料；Prime 材料技术壁垒与 Host 材料相近，在三类发光层材料中用量最大。而在 Prime 材料中，又以 Red Prime 的用量最高。通用层材料整体技术壁垒低于发光层材料，其中空穴传输材料是通用层中用量最多的一层。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主要为发光层功能材料，发光层功能材料主要为 Red Prime 材料、Green Host 材料和 Red Host 材料，占 OLED 终端材料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73%、99.00%和 97.07%。从奥来德的公开数据来看，其有机发光材料包括发光层功能材料、空穴层功能材料和电子层功能材料，其发光层材料销量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约为 281.89 公斤和 414.95 公斤，最近 3 年尚无公开渠道获取奥来德有机发光材料的具体类型数据。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 OLED 终端材料毛利率高于奥来德 OLED 有机发光材料，其中原因也包括双方产品结构差异，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中发光层功能材料占比超过 90%以上，是 OLED 终端材料的核心材料，技术壁垒高。

根据奥来德公开数据披露，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奥来德 9 款有机发光材料的毛利率来看，其毛利率区间为 20.21%-74.56%，毛利率最高的产品与公司毛利率一致。

2) 与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国外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营业收入规模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24年度 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025年度 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2026年1-6 月主要产品 毛利率
UDC	46.56	77.08%	45.73	76.31%	20.05	55.71%

德国默克	1,595.31	59.01%	1,742.29	58.51%	未披露	未披露
杜邦公司	482.99	33.04%	481.40	34.50%	238.38	35.13%
出光兴产	4,248.92	7.50%	3,509.53	9.31%	未披露	未披露
LG化学	2,414.65	15.41%	2,232.43	17.00%	未披露	未披露
德山集团	10.48	38.41%	16.73	33.71%	7.36	40.50%

注 1：营业收入数据为采用期末历史汇率换算得到。

注 2：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营业收入和主要产品毛利率为各公司全口径数据。

注 3：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注 4：杜邦公司于 2025 年对其部分板块业务进行剥离，导致当年上述板块业务营业收入不再计入持续经营业务，同时对 2024 年营业收入进行了追溯调整。

如上表所示，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与国外 OLED 终端材料公司 UDC 相比，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他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由于业务板块多，故其综合毛利率与公司可比性不高。

②OLED 中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OLED 中间体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瑞联新材	显示材料	-	42.01%	43.14%	33.23%
九目化学	OLED中间体	-	35.12%	32.55%	39.66%
濮阳惠成	功能材料中间体	-	36.43%	36.42%	45.90%
莱特光电	OLED中间体	38.67%	34.02%	23.98%	20.54%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中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如下：

①公司的业务重心和战略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OLED 终端材料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拓展皆主要围绕 OLED 终端材料进行，OLED 终端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82.63%、88.89%、93.01%和 93.79%。

瑞联新材主要从事液晶材料、OLED 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九目化学主要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和 OLED 中间体的销售。濮阳惠成侧重在功能材料中间体（含 OLED 中间体）方面。

②公司 OLED 中间体业务产销规模整体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中间体产品尚未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OLED 中间体产品销售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简称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瑞联新材	显示材料	-	273.83	239.79	204.32
九目化学	OLED中间体	-	未披露	14.90	16.02
濮阳惠成	功能材料中间体	-	未披露	1,014.59	514.57
莱特光电	OLED中间体	1.50	3.46	4.70	6.26

备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开信息。瑞联新材的显示材料，除 OLED 材料收入外，还有液晶等其他显示材料。

由于 OLED 中间体的生产存在显著的学习曲线和规模效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于公司具有更高的产销规模，因此在报告期内相对于公司毛利率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94.54	1.94%	1,279.29	2.32%	1,256.82	2.66%	1,008.10	3.35%
管理费用	3,705.53	12.08%	6,768.90	12.26%	5,584.22	11.84%	4,977.10	16.55%
研发费用	3,844.04	12.54%	7,126.37	12.91%	6,468.65	13.71%	5,041.69	16.77%
财务费用	672.22	2.19%	133.70	0.24%	-215.40	-0.46%	-550.27	-1.83%
合计	8,816.33	28.75%	15,308.26	27.72%	13,094.30	27.76%	10,476.61	34.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9.76	35.28%	461.90	36.11%	437.76	34.83%	454.40	45.08%
业务招待费	253.31	42.61%	529.61	41.40%	346.77	27.59%	295.49	29.31%
样品费	21.53	3.62%	23.49	1.84%	145.61	11.59%	119.48	11.85%
股份支付	15.36	2.58%	68.86	5.38%	141.78	11.28%	-	-
交通差旅费	63.20	10.63%	104.49	8.17%	112.14	8.92%	104.99	10.41%
广告宣传费用	14.80	2.49%	36.84	2.88%	44.15	3.51%	10.01	0.99%
办公费	16.58	2.79%	54.08	4.23%	28.61	2.28%	23.73	2.35%
合计	594.54	100.00%	1,279.29	100.00%	1,256.82	100.00%	1,00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08.10 万元、1,256.82 万元、1,279.29 万元和 59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2.66%、2.32%和 1.9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样品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小幅波动状态，整体较为稳定。

（2）同行业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378.SH	奥来德	1.64%	4.69%	2.80%	3.10%
688550.SH	瑞联新材	2.37%	2.66%	3.11%	2.28%
874382.NQ	九目化学	0.55%	0.72%	0.50%	0.71%
300481.SZ	濮阳惠成	0.61%	0.97%	0.76%	0.59%
平均值		1.29%	2.26%	1.79%	1.67%
莱特光电		1.94%	2.32%	2.66%	3.35%

注：各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快速扩大，销售费用率逐步降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奥来德和联瑞新材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32.65	44.06%	2,616.85	38.66%	2,211.96	39.61%	2,189.53	43.99%
折旧与摊销	736.64	19.88%	1,492.68	22.05%	1,321.63	23.67%	1,055.62	21.21%
股份支付	196.35	5.30%	504.61	7.45%	704.52	12.62%	461.23	9.27%
业务招待费	421.36	11.37%	797.84	11.79%	453.47	8.12%	425.09	8.54%
中介服务费	372.10	10.04%	509.78	7.53%	332.23	5.95%	351.45	7.06%
物业费	181.20	4.89%	298.38	4.41%	302.51	5.42%	176.82	3.55%
交通差旅费	73.22	1.98%	105.88	1.56%	110.75	1.98%	101.31	2.04%
办公费	53.39	1.44%	172.80	2.55%	105.02	1.88%	176.85	3.55%
其他	38.61	1.04%	270.07	3.99%	42.13	0.75%	39.21	0.79%
合计	3,705.53	100.00%	6,768.90	100.00%	5,584.22	100.00%	4,97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977.10 万元、5,584.22 万元、6,768.90 万元和 3,705.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5%、11.84%、12.26%和 12.0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和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1、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蒲城项目和长安二期项目转固，新增相应办公场所和设备，导致折旧摊销金额增长；3、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增长主要系管理层开发新客户和新的业务增长点所致。

（2）同行业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378.SH	奥来德	11.79%	18.60%	18.56%	18.36%
688550.SH	瑞联新材	11.25%	12.58%	12.94%	14.22%
874382.NQ	九目化学	5.18%	7.03%	4.99%	4.48%
300481.SZ	濮阳惠成	2.89%	3.33%	3.10%	2.77%
平均值		7.78%	10.39%	9.90%	9.96%
莱特光电		12.08%	12.26%	11.84%	16.55%

注：各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快速扩大，管理费用率逐步降低。与同行业上

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奥来德和联瑞新材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71.74	22.68%	1,627.68	22.84%	1,818.99	28.12%	803.10	15.93%
直接人工	1,653.15	43.01%	2,949.17	41.38%	2,283.87	35.31%	2,081.74	41.29%
折旧与摊销	753.26	19.60%	1,343.50	18.85%	934.55	14.45%	807.40	16.01%
知识产权费用	98.01	2.55%	277.44	3.89%	302.60	4.68%	371.10	7.36%
水电气	124.36	3.24%	270.43	3.79%	200.00	3.09%	136.97	2.72%
合作开发费用	11.65	0.30%	-	0.00%	142.87	2.21%	390.46	7.74%
股份支付	29.51	0.77%	140.55	1.97%	312.01	4.82%	-	-
其他费用	302.35	7.87%	517.60	7.26%	473.76	7.32%	450.91	8.94%
合计	3,844.04	100.00%	7,126.37	100.00%	6,468.65	100.00%	5,04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041.69 万元、6,468.65 万元、7,126.37 万元和 3,844.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7%、13.71%、12.91%和 12.5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折旧与摊销构成，其中知识产权费用包含专利申请费用、专利检索费用和专利检测费用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2) 同行业研发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378.SH	奥来德	13.61%	20.44%	22.97%	19.67%
688550.SH	瑞联新材	7.51%	7.43%	7.38%	7.83%
874382.NQ	九目化学	8.01%	9.41%	8.63%	7.47%
300481.SZ	濮阳惠成	6.43%	5.89%	5.52%	5.74%
平均值		8.89%	10.79%	11.13%	10.18%

代码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莱特光电		12.54%	12.91%	13.71%	16.77%

注：各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218.46	516.90	528.85	492.57
减：利息资本化	-	-	44.23	101.65
减：利息收入	263.10	604.83	608.17	625.35
汇兑损益	702.06	209.18	-104.33	-325.37
手续费支出	14.81	12.45	12.48	9.53
合计	672.22	133.70	-215.40	-550.2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50.27 万元、-215.40 万元、133.70 万元和 672.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0.46%、0.24%和 2.1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外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逐年下降所致。

（2）同行业财务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378.SH	奥来德	-0.10%	-0.22%	-0.89%	-1.88%
688550.SH	瑞联新材	0.29%	-0.76%	-1.56%	-2.01%
874382.NQ	九目化学	1.99%	0.37%	-1.01%	-0.82%
300481.SZ	濮阳惠成	2.54%	-0.69%	-2.68%	-0.78%
平均值		1.18%	-0.33%	-1.53%	-1.37%
莱特光电		2.19%	0.24%	-0.46%	-1.83%

注：各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87	23.63%	192.33	19.61%	97.58	12.81%	58.17	11.36%
教育费附加	59.96	10.13%	82.43	8.41%	41.82	5.49%	24.97	4.88%
地方教育附加	39.98	6.75%	54.95	5.60%	27.88	3.66%	16.65	3.25%
印花税	37.08	6.26%	58.19	5.93%	55.08	7.23%	40.65	7.94%
房产税	271.38	45.84%	516.73	52.69%	463.89	60.89%	269.40	52.61%
土地使用税	28.68	4.84%	43.91	4.48%	43.91	5.76%	78.83	15.39%
水利建设基金	14.09	2.38%	25.36	2.59%	30.36	3.98%	23.04	4.50%
车船税	0.41	0.07%	0.64	0.07%	0.28	0.04%	0.28	0.05%
环境保护税	0.58	0.10%	6.07	0.62%	1.07	0.14%	0.12	0.02%
合计	592.02	100.00%	980.60	100.00%	761.87	100.00%	51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12.10 万元、761.87 万元、980.60 万元和 592.02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构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58	110.92	103.37	82.7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39	143.65	374.30	507.9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35	24.15	10.35	10.58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5.14	131.11	311.58	-
税款减免	1.04	2.80	23.32	-
合计	191.23	412.64	822.92	601.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01.25 万元、822.92 万元、412.64 万元和 191.23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7.12	386.13	420.33	370.62
合计	247.12	386.13	420.33	370.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70.62 万元、420.33 万元、386.13 万元和 247.12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74	694.79	1,079.85	1,451.08
合计	116.74	694.79	1,079.85	1,451.08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451.08 万元、1,079.85 万元、694.79 万元和 116.74 万元，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8.53	133.63	-365.38	-154.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98	5.85	-1.36	-1.66
合计	-309.50	139.48	-366.74	-156.3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6.39 万元、-366.74 万元、139.48 万元和-309.50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0.69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9.17	-597.02	-1,156.78	-490.63
合计	-429.17	-597.71	-1,156.78	-490.6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90.63 万元、-1,156.78 万元、-597.71 万元和-429.17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7、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固定资产	-	0.31	-	6.78
合计	-	0.31	-	6.78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	306.00	2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00	0.01	0.52	4.6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23.37	21.50
其他	0.03	9.70	0.92	16.40
合计	2.03	9.71	330.81	242.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2.51 万元、330.81 万元、9.71 万元和 2.03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50.00	28.00	9.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0.43	0.26	10.08	38.89
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	19.67	22.99	8.14	33.10
其他	-		0.50	2.66
合计	20.10	73.26	46.72	83.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7.56	2,784.31	893.41	1,041.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6.51	300.26	1,249.95	-488.09
合计	1,341.06	3,084.57	2,143.36	553.25

十、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08	26,405.65	22,764.73	6,63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98	-19,923.94	16,647.34	-13,74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1	-20,827.10	-1,292.14	-5,30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2.81	-14,630.12	38,263.86	-12,125.2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10.97	60,492.24	48,169.93	30,51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3	446.91	1,354.43	1,393.1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64	2,537.15	2,277.27	1,33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64.04	63,476.30	51,801.63	33,23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4.68	18,650.20	12,628.97	12,40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7.35	8,352.50	7,840.19	6,62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5.45	6,632.31	5,075.02	4,71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49	3,435.65	3,492.73	2,85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3.96	37,070.66	29,036.91	26,60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08	26,405.65	22,764.73	6,632.4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32.43 万元、22,764.73 万元、26,405.65 万元和 7,710.08 万元，均系现金净流入。公司收益稳定，现金流质量较好。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6,132.29 万元，增幅为 243.23%，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收到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10.97	60,492.24	48,169.93	30,512.26
营业收入	30,663.75	55,218.66	47,176.67	30,067.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倍)	0.93	1.10	1.02	1.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02、1.10 和 0.93，回款情况良好。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0,893.70	21,912.82	16,731.89	7,704.58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50	-139.48	1,156.78	490.63
资产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429.17	597.71	366.74	156.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5.38	4,879.96	3,919.58	3,282.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395.14	949.07	931.83	91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43	547.54	449.89	41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31	-	-6.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3	0.26	10.08	38.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74	-694.79	-1,079.85	-1,451.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2.29	801.63	340.68	103.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12	-386.13	-420.33	-37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9	-5.28	1,167.07	-64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32	305.54	82.88	157.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4.47	-6,475.82	-7.14	-2,830.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4.14	-716.33	-1,836.13	-3,87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2.98	4,072.61	-320.46	2,091.18
其他	251.03	756.63	1,271.20	46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08	26,405.65	22,764.73	6,632.43
与净利润的差额	-3,183.62	4,492.82	6,032.83	-1,072.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折旧摊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付现因素以及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共同影响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	434,000.00	336,000.00	28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10	1,166.72	1,680.29	2,35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5	-	3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73.10	435,167.07	337,680.29	283,89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21.12	17,383.03	6,032.96	21,13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	437,707.98	315,000.00	27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21.12	455,091.01	321,032.96	297,63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98	-19,923.94	16,647.34	-13,742.5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42.53 万元、16,647.34 万元、-19,923.94 万元和 10,351.98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支出和赎回变动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主要系理财产品支出和赎回变动以及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6.59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6.59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00.00	7,121.95	12,444.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	100.33	2,078.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8.59	3,600.33	9,200.11	12,44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64	6,506.92	713.55	10,255.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7.37	12,919.45	7,778.40	4,49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1.06	2,000.30	3,00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4.01	24,427.43	10,492.25	17,746.9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1	-20,827.10	-1,292.14	-5,302.5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2.56 万元、-1,292.14 万元、-20,827.10 万元和-2,075.41 万元。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偿还的借款总额增加和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137.39 万元、6,032.96 万元、17,383.03 万元和 25,121.12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长安二期（前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蒲城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需要资金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上述项目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关系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二、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公司产品具有自主专利，打破了国外的专利垄断

OLED 显示面板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可穿戴设备、VR/AR、车载显示屏幕等领域，终端用户包括华为、苹果、三星、LG 集团、小米、OPPO 等全球性的龙头企业，上述终端用户对于专利具有严格的管

控体系，需要面板厂商提供的材料具有专利保护，因此是否具有相应的专利是面板厂商选择供应商的必要条件之一。由于国外 OLED 有机材料企业起步较早，大部分专利被欧美日韩的企业所控制并形成相应材料的专利保护，限制了其他材料厂商进入面板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具备授权专利 452 件（包括 353 件国内授权专利和 99 件国外授权专利），累计申请的专利 1,220 件（包括 775 件国内专利申请，261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 184 件海外专利申请），覆盖了发光层材料、空穴传输层材料、空穴阻挡层材料和电子传输层材料等 OLED 有机材料。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产品均具有专利保护，公司通过优异的产品性能以及自有专利，打破了国外厂商的专利封锁，进入了 OLED 面板核心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2、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实现 OLED 终端材料的国产化

公司针对 OLED 终端材料积累了大量研发成果，并且在产业化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 Red Prime 材料、Green Host 材料、Red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在客户端实现量产供应。公司 OLED 终端材料性能优异，在与国外竞争对手的比较中，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能够达到或超过国际材料厂商的产品标准，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凭借产品优势、成本优势以及服务优势，在多个 OLED 终端材料上正在改变由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带动了国外厂商 OLED 终端材料价格的下降，有利于国内 OLED 显示面板厂商产品成本的下降，促进我国 OLED 显示面板厂商在国际上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以及 OLED 全球产业中心向中国的转移。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四）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之“（二）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十三、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产品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货币资金、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优化资本结构的同时也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总体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和“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投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将用于 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医药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等生产；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将有效提升工艺一致性与运行可靠性，有利于全面提升设备运转效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OLED 有机材料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之“有机发光材料”；医药中间体产品属于“生物化工制品制造”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之“医药中间体”。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钙钛矿材料入选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精密光学等潜在应用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补充和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能规模，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扩产基础，也有助于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有助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2,477.9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52,166.07	49,077.90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3,400.00
合计		55,750.76	52,477.90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6,800.00 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9,800.00 万元。经公司审慎评估，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原拟使用募集资金 3,200.00 万元以及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拟购置钙钛矿材料生产专用设备 922.02 万元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承诺将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同时调减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2,677.98 万元。

公司承诺不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和“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购置钙钛矿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公司不会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17,322.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477.98 万元。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 OLED 有机材料为主的新材料平台型企业,主要业务涵盖 OLED 终端材料与 OLED 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 OLED 有机材料技术优势,积极向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等新兴领域延伸,同时布局石英电子纤维布等高端电子材料,构建多元化新材料业务布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为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补充和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能规模,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扩产基础,也有助于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有助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2,166.0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 49,077.90 万元,在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计划新建生产车间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用于 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医药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上述相关产品产能,夯实 OLED 有机材料全产业链优势,同时拓展医药中间体与钙钛矿材料赛道,为公司业务增长与市场

地位巩固提供坚实支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锚定 OLED 产业高增长机遇, 提前布局产能, 夯实全产业链贯通优势, 落实核心发展战略

当前, OLED 显示技术在智能手机、平板、笔电、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等终端应用市场的渗透持续深化, 多场景需求共同驱动 OLED 面板放量增长。根据群智咨询, 2026 年一季度全球 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约 2.0 亿片, 同比增长约 4.7%; Omdia 预测, 2025 年 OLED 笔记本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47%, OLED 平板渗透率将从 2023 年的 1.4% 跃升至 2028 年的 17.9%, 车载 OLED 面板在 2022-2027 年的出货量复合增长率更高达 54%。与此同时, 全球 OLED 产业格局加速向中国倾斜, 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 2025 年中国厂商在全球 AMOLED 智能手机面板市场的份额已达 50.6%, 同比提升 1.3 个百分点, 首次在全年维度超过五成。为匹配终端需求增长, 三星、京东方、维信诺、华星光电等头部面板企业纷纷加码 8.6 代高世代 OLED 产线投资, 叠加 Tandem 叠层技术应用(单面板发光材料需求倍增), 将催生超百亿规模的 OLED 终端材料增量市场。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 OLED 终端材料及 OLED 中间体, 是 OLED 产业链上游关键材料核心供应商。公司凭借卓越的研发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赢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 与国内知名 OLED 面板厂商及海外材料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 OLED 显示材料供应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OLED 中间体与升华前材料作为终端材料制备的前端原料, 其市场需求与终端材料需求高度绑定, 将随下游产业扩张同步呈现快速攀升趋势。公司现有产线产能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提前进行产能规划是抢抓行业机遇、巩固竞争优势的关键。通过实施本次产能扩建, 一方面可保障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业务的自产配套供给, 满足升华前材料的增量需求, 强化“中间体-升华前材料-终端材料”全产业链贯通优势, 上游产能扩容后, 可直接为终端材料生产提供稳定可控的原料供给, 减少外部采购依赖, 提升供应链安全性与利润留存率; 另一方面能提升 OLED 中间体量产供应能力, 为海外市场

拓展奠定坚实基础，全面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市场布局。

（2）构建升华前材料至终端材料闭环体系，筑牢核心技术壁垒

OLED 终端材料的升华提纯系物理纯化过程，仅去除杂质而不改变分子结构，升华前材料的分子结构作为决定终端材料发光效率、使用寿命等核心性能的关键要素，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机密。作为国内 OLED 有机材料领域的头部企业，公司终端材料的市场竞争力，核心源于原创分子结构设计与工艺技术优势。为保障技术安全，公司本次扩建升华前材料产能，将实现核心反应路线、配方参数、纯化工艺等关键环节的全流程内部闭环管理，彻底切断外部委托加工、供应商协作等潜在泄密路径，有效规避外部合作中核心技术外泄等不可控风险。

本次产能扩建是公司筑牢技术保密防线的关键举措，能最大限度保障原创分子结构的技术安全，从源头规避核心结构泄露风险，构建公司核心技术壁垒。同时，自主产能的提升将进一步强化全产业链协同优势，确保终端材料的性能稳定性与供应安全性，持续维护公司 OLED 有机材料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技术积淀赋能多赛道，多元协同驱动产业新增长

1）把握医药中间体市场机遇

公司依托在显示材料领域积累的化学合成、纯化、痕量分析等核心技术经验，成功将技术应用延伸至医药领域，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化学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化妆品原料，与国内外知名公司开展合作，相关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医药中间体领域，公司长期深耕有机合成和精细化工工艺，具备成熟的合成路线开发与工艺优化能力，可为医药中间体的产能扩张与产业协同提供坚实技术保障。此次扩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医药中间体规模化生产能力，加速合作成果落地转化，推动该板块成为公司新的核心增长引擎。

医药中间体（包括化学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化妆品原料等）具备广阔市场空间，以化学药中间体为例，随着全球高附加值化学药管线加速推进，高端中间体市场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叠加海外药企供应链“东移”与国内集采催生的国产替代浪潮，具备研发实力与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本土厂商正持续承接增量订单。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160 亿元

增长至 2033 年的 5,369 亿元，年复合增速约 26%，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因此，庞大的全球医药市场需求为国内具备定制化开发、工艺创新及全流程合成能力的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市场增量明确。

2) 抢占钙钛矿材料发展先机

钙钛矿电池作为新一代光伏技术核心，凭借高光电转换效率、低成本制造潜力及柔性应用优势，近年来在光伏领域快速发展。协鑫光电、纤纳光电、极电光能、仁烁光能等光伏企业加快建设钙钛矿组件量产线；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等晶硅电池企业均已投入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研发，逐步从实验线向小试、中试线迈进；2024 年以来，宁德时代、比亚迪、京东方等行业龙头企业跨界布局钙钛矿，其中 2025 年上半年京东方已研发 20 余款钙钛矿光伏产品，产业规模化趋势日益清晰。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报告预测，2030 年钙钛矿上游材料市场空间将达 200 亿元，其中钙钛矿层和缓冲层市场空间将达 50 亿元，赛道前景广阔。

公司提前布局钙钛矿材料领域，围绕材料研发、客户协同、知识产权及团队建设多维度推进，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在钙钛矿基材、缺陷调控添加剂等产品的合成工艺优化、性能提升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已有 2 款添加剂产品在客户端测试表现良好，此次扩产是公司钙钛矿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的关键一步。

综上，公司长期深耕有机材料合成领域，积累的核心工艺经验与生产管理能力与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的制备要求高度契合，形成“技术同源、资源共享”的协同优势。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医药中间体订单承接与规模化交付能力，灵活调配产能，充分释放工艺协同与规模效应；同时正式切入高增长的钙钛矿材料赛道，延伸产业链条，丰富业务结构。此举将有效分散单一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契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做强主业、多元协同”的战略规划

本项目涉及的 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医药中间体材料和钙钛矿

材料均属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方向。

OLED 有机材料方面，OLED 显示产业系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发力于提升显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 OLED 等新型显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基础材料、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我国显示产业全面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环节。相关政策的出台为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提供了清晰的发展方向与政策保障，并为市场拓展带来重要机遇。

医药中间体方面，作为医药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亦被列为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方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2021 年发布）明确提出要推动医药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向绿色化、精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支持企业拓展国际高端市场；《“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强调要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原料药与中间体企业，增强生物医药材料产业链稳定性；《关于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 号）亦提出要加强医药产业集群协同，打通区域资源配置与政策联动机制。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为医药中间体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与战略机遇，该产业正加速迈向高端化、集群化与国际化发展阶段，行业发展基础日益稳固。

钙钛矿材料方面，光伏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对调整能源结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近年来陆续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比如《“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下称“《规划》”）将“高效钙钛矿电池制备与产业化生产技术”列入“重点任务”；《规划》中“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指出建设晶体硅/钙钛矿、钙钛矿/钙钛矿等高效叠层电池制备及产业化生产线，开展钙钛矿光伏电池应用示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十二条“建材”之“第 2 条：大尺寸（1 平方米及以上）钙钛矿的研发及生产”将钙钛矿的研发及生产列入“鼓励类”范畴；《关于推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指出“2025 年，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具备规模化制备高效率、平米级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能力；到 2027 年，形成具有较强协同效

应的全产业链条，具备大规模制备能力”。

本次项目的实施具备明确的政策契合性与战略必要性。一方面，项目紧密响应国家关于高端材料自主可控、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及钙钛矿材料创新发展的政策导向，助力产业链关键环节国产化突破；另一方面，精准契合公司以 OLED 有机材料为核心，同步拓展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等新增长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产能扩容、技术闭环构建与多赛道协同，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全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抗风险能力与长期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产业景气度高企，下游需求旺盛为产能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1）OLED 显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 OLED 有机材料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当前，OLED 显示技术在智能手机、平板、笔电、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等终端应用市场的渗透持续深化，多场景需求共同驱动 OLED 面板放量增长。根据群智咨询，2026 年一季度全球 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约 2.0 亿片，同比增长约 4.7%；Omdia 预测，2025 年 OLED 笔记本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47%，OLED 平板渗透率将从 2023 年的 1.4% 跃升至 2028 年的 17.9%，车载 OLED 面板在 2022-2027 年的出货量复合增长率更高达 54%。此外，AI 技术的爆发应用也进一步放大需求，2025 年 AI 手机、AI PC 等智能终端渗透率快速提升，用户换机周期从被动替换转向主动升级，催生大规模终端更新需求。与此同时，全球 OLED 产业格局加速向中国倾斜，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厂商在全球 AMOLED 智能手机面板市场的份额已达 50.6%，同比提升 1.3 个百分点，首次在全年维度超过五成，主导地位持续巩固。为匹配终端需求增长，三星、京东方、维信诺、华星光电等头部面板企业纷纷加码 8.6 代高世代 OLED 产线投资，叠加 Tandem 叠层技术应用（单面板发光材料需求倍增），将催生超百亿规模的 OLED 终端材料增量市场。OLED 中间体与升华前材料作为终端材料制备的前端原料，其市场需求与终端材料需求高度绑定，将随下游产业扩张同步呈现快速攀升趋势，为公司本次产能扩建提供了充足的市场消化保障。

2）医药中间体市场前景广阔，各子行业持续扩容

化学药中间体是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的关键结构单元，处于产业链上游核心

位置，决定着下游原料药及制剂的分子结构、合成路径与纯度控制，是保障产品质量和产业稳定性的基础环节。近年来，全球制药产业正加速走向专业化分工，欧美大型药企聚焦于药物开发与全球营销渠道，将大量中间体的生产环节外包，以降低成本、优化研发资源配置。

在此背景下，全球化学药中间体产业链重心不断向亚洲，尤其是中国与印度转移。中国凭借在有机合成、精细化工、反应工程放大等方面的技术积淀，加之完备的产业链配套与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步成为国际主流药企的重要合作伙伴，持续扩大在全球化学药中间体市场的份额。

上述趋势同时驱动 CDMO（合同研发与生产服务）商业模式的兴起。随着药物研发复杂度的上升与监管周期延长，跨国药企倾向于将临床阶段开始的工艺开发、样品制备、验证性生产及后期商业化交由 CDMO 平台完成。该模式要求化学药中间体企业不仅具备柔性化、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还需具备定制化开发与工艺创新能力。

与化学药中间体相同，全球农药中间体仍以国际分工体系为主导，中国凭借原材料、制造和成本等优势成为全球最大供应基地，出口份额不断提升，并逐步向高环保、高附加值方向演进。随着环保趋严、成本提升及国际分工深化，未来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升，生产企业能否进入跨国公司主导的全球生产网络，成为中高端供应链的一部分，是企业可持续成长的关键。农药中间体生产过程包括多步合成与复杂的化学反应，对企业的工艺创新与过程控制技能要求极高。农药中间体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于反应路线、催化剂选择及过程管理等环节，不同企业在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上存在明显差异。

化妆品原料方面，欧美原料巨头凭借专利、工艺与资金优势长期领先，日本以精细化与功能性见长，我国虽然目前整体处于第三梯队，但凭借成本与规模化制造优势与“卡脖子”替代契机正加速追赶。化妆品原料的生产同样高度依赖生产全流程的技术管理，要求企业在工艺路线设计、关键反应参数、纯化与过程控制上形成差异化能力，建立稳定的质量一致性与可追溯体系。

综上，庞大的全球医药（包括化学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化妆品原料等）市场需求为国内具备定制化开发、工艺创新及全流程合成能力的企业提供了巨大

的发展机遇。

3) 钙钛矿电池迎来技术成熟与产业落地的关键窗口期

得益于转换效率的快速突破和制造成本的显著优势，钙钛矿电池在光伏、建筑、交通、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钙钛矿电池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13.2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9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03.95%，未来在新增光伏装机中的渗透率有望从 2024 年的不足 1%提升至 2030 年的 30%以上，形成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东吴证券的研究报告，技术方面，单结钙钛矿依靠差异化求存、叠层组件依靠效率突围光伏主力市场；效率方面，单结钙钛矿量产效率已稳步推进至 19%-20%，叠层钙钛矿量产效率已瞄准 27%以上；稳定性方面，头部钙钛矿厂均通过 IEC61215 及 61730 测试，并逐步建立户外电站。

根据东吴证券的研究报告，结合行业企业发布的量产规划，预计 2025 年合计钙钛矿组件产能约 4GW，2030 年产能有望达 108GW，预计 2030 年钙钛矿组件产量约 45GW，钙钛矿需求高增带动原材料需求空间广阔，预计 2030 年钙钛矿上游原材料市场空间达 200 亿元，其中钙钛矿层和缓冲层市场空间将达 50 亿元。

综上，随着钙钛矿技术、效率持续提升和稳定性问题逐步攻克，钙钛矿材料行业将从技术验证逐步迈向规模化量产阶段。

(3) 公司具备技术的实施性、产品质量与人员组织保障

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与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为本次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支撑。在 OLED 有机材料及有机合成领域，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与成熟的量产实践，进一步筑牢了项目推进的核心基础。

在 OLED 有机材料方面，公司掌握从中间体合成、升华前材料制备到终端材料升华、器件制备与性能评测的全流程核心技术，拥有数百项 OLED 终端材料自主专利，是国内率先实现 OLED 发光材料“从 0 到 1”国产化突破并实现多项终端材料量产的企业；在 OLED 中间体和升华前材料的合成环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严格的工艺管控与检测追溯，能够保障大规模量产过程中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性；医药中间体领域，公司长期深耕有机合成和精细

化工工艺，具备成熟的合成路线开发与工艺优化能力，可为高端医药中间体的产能扩张与产业协同提供坚实技术保障；钙钛矿材料方面，公司围绕材料研发、客户协同、知识产权及团队建设多维度推进，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在钙钛矿基材、缺陷调控添加剂等产品的合成工艺优化、性能提升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已形成可支撑产业化落地的技术基础。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凭借对产业趋势的精准研判与技术路线的前瞻性布局，持续引领公司战略方向，为项目的高效推进提供了坚实的人员支撑与组织保障。

综上，公司成熟的技术储备、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及专业的研发生产团队，使得本项目在技术可实施性、质量控制、人员与组织等方面具备充分可靠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况及实施进度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2,166.0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 49,077.90 万元，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占比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用	10,726.47	20.56%	-	10,726.47	是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24,429.70	46.83%	-	23,507.60	是
3	安装工程费	11,000.00	21.09%	-	11,000.00	是
4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注）	1,389.25	2.66%	115.99	1,273.26	是
5	预备费用	2,377.27	4.56%	-	2,377.27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2,243.38	4.30%	-	193.30	否
合计		52,166.07	100.00%	115.99	49,077.90	

注：其他工程建设费用主要为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及施工监理费，视为资本性支出。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拟购置钙钛矿材料生产专用设备 922.02 万元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承诺将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

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公司承诺不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购置钙钛矿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公司不会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钙钛矿材料相关投资总额中，除钙钛矿专用设备使用自有资金外，其他投资（如建筑工程费用等）因无法区分将使用募集资金。本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用中，钙钛矿材料生产专用设备金额为 922.02 万元，其余设备购置费用不涉及钙钛矿材料生产专用设备。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前期准备	*											
勘察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	*	*	*	*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试生产										*	*	*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预估达产年（T+6）实现外销营业收入 20,365.52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4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1 年。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假设条件及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①募投产品外销（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

募投产品外销部分的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并根据各年销量情况测算得出。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在设定的经营期内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7,980.33 万元。

②募投产品自用（OLED 升华前材料）

本次募投产品自用 OLED 升华前材料对应的 OLED 终端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 OLED 终端材料销量增长较快，公司募投产品自用作为对应 OLED 终端材料生产所需关键原材料全部用于内部供给，新增产能后将建立公司核心原材料自主可控供应能力，并保障长期供应的可靠性，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在考虑本项目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时，因自用的 OLED 升华前材料内部销售收入在合并层面会进行抵消，所以本项目自用的 OLED 升华前材料内部销售不会新增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但对于公司整体而言可以相应节约 OLED 升华前材料的采购成本（即节约的营业成本）。

公司采用内部转移价格来衡量本项目募投产品自用节约的营业成本，且假设经营期内价格保持不变，内部转移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法，节约的营业成本等于募投产品自用的内部销售收入；增加的生产成本系结合募投原材料生产过程中原辅料、制造费用和人工等因素综合测算。考虑项目增加的生产成本后，本项目募投产品自用净节约的生产成本即为毛利。

（2）营业成本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摊销费、运费、其他制费。

直接材料参考目前各产品材料成本计算；

直接人工根据项目新增生产人员的数量及公司对应员工薪酬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薪酬适当上涨因素后进行测算；

制造费用参照蒲城莱特制造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历史水平进行测算；

折旧摊销费根据项目投资对应折旧摊销金额进行测算；

其他制费依据公司历史水平进行测算。

（3）期间费用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蒲城莱特。

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根据项目新增管理人员的数量及公司对应员工薪酬水

平并考虑运营期内薪酬适当上涨因素后进行测算，折旧摊销费用根据项目投资对应折旧摊销金额进行测算，其余管理费用参照蒲城莱特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历史水平进行测算。

公司仅有母公司莱特光电设立了销售部门。子公司蒲城莱特生产的产品系集中到母公司进行统一销售，无销售费用。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环节实际会产生销售费用，以及考虑到公司历史上 OLED 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均为外销收入，母公司有专设海外市场销售部门，为了使效益测算更加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费用按照最近 3 年海外市场销售部门的销售费用率进行测算。

公司仅有母公司莱特光电设立了研发部门。子公司蒲城莱特所生产产品的研发活动由母公司承担。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环节实际会产生研发费用，考虑到历史上 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研发有专项的研发部门，为了使效益测算更加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费用按照最近 3 年专项研发部门的研发费用率进行测算。

（4）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预测

销项税按营业收入的 13%估算，电力以及原辅材料的进项税按成本的 13%估算，增值税为销项税与进项税之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估算；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估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2%估算；项目效益测算期为 13 年（含建设期 3 年），自项目公司实现盈利开始按照 15%的税率估算企业所得税。

6、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项目备案号为 2511-610562-04-01-274098；已取得渭环批复〔2026〕21 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二）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584.6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 3,400.00 万元，拟对蒲城莱特现有的 2 号车间、5 号车间关键工序设备及配套公辅环保系统实施自动化升级改造，优化产线布局并引入智能控制系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本项

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

本项目改造后将有效提升工艺一致性与运行可靠性，强化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实现高效精准管控

公司产品涵盖 OLED 中间体、升华前材料、医药中间体等多品类，存在原材料种类繁多、定制化生产需求突出、生产工序精密复杂等行业特性，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精度、作业安全性及效率提出了严苛要求。为适配多品类规模化生产需求，本项目将聚焦生产系统智能化升级，在公司现有 DCS 控制系统及 MES 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 MES 系统功能并引入 SCADA 系统，构建全方位、全流程的智能管控体系。

通过该体系可实现工艺数据全维度采集，精准捕捉温度、压力、流量、批次信息等关键生产参数，支撑生产计划智能排程、设备状态在线监测、能耗精细核算及质量数据全过程追溯，达成从反应到后处理全流程的闭环控制与实时监控，确保生产过程可视、可控、可追溯。同时，项目将集成智能分液控制系统及分料系统：智能分液控制系统依托界面传感技术精准识别物料分离节点，自动完成排液操作，彻底杜绝人工误判导致的质量风险；分料系统根据预设工艺参数实现物料自动转移与精准分配，保障计量精度与流转可控性。

本项目智能化升级将大幅减少人为干预，有效提升工艺稳定性与生产透明度，推动公司智能化制造升级，全面强化生产运营效率、质量保障能力及成本控制水平，为多品类产品的规模化、高质量生产提供坚实支撑。

（2）适配多品类产品需求，优化车间布局，提升整体运营效能

公司产品矩阵持续丰富，不同品类产品在生产工艺、设备需求、洁净等级、物料流转等方面存在差异化要求，现有车间布局难以满足多品类并行生产的高效协同需求，亟需通过系统性优化提升生产布局的适配性与集约化水平。为精准匹配多品类扩张带来的生产组织变革，本项目将对 2 号车间、5 号车间实施针对性布局优化：一是拆除利用率偏低的老旧设备，释放厂房有效空间，为新增品类生产线及专用设备预留合理布局；二是基于不同产品的工艺特性，重新划分功能分

区，推行同类工艺设备的集中化、模块化布置，同时优化物料流转路径，缩短跨区域转运距离，减少不同品类生产过程中的交叉干扰，降低物料损耗与污染风险；三是同步升级车间空调及洁净系统，根据多品类产品的洁净等级要求实现分区管控，保障各类产品生产环境达标；四是结合多品类定制化生产需求，优化生产动线设计，提升设备调度灵活性与生产计划适配能力，支撑多批次、小批量订单的高效交付。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全面提升设备运转效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制造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持续出台多项政策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清晰导向与有力保障。在制造业转型领域，《“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政策，明确提出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数字化、高端化升级，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生产过程数字化管控及工业数据集成共享。

同时，本项目涉及的 OLED 有机材料、医药中间体等核心领域，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支持 OLED 等新型显示材料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鼓励高端医药中间体绿色化、精准化发展，推动产业链自主可控。本项目推进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同步扩大核心产品产能，既契合国家制造业转型战略，又响应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具备坚实的政策支撑。

（2）扎实的技术积累与改造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核心保障

公司在长期深耕 OLED 有机材料、精细化工等领域的过程中，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量产实践，构建了覆盖工艺、团队、智能化技术的全方位能力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支撑。

1) 工艺与管理基础扎实：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标准、规范的操作规程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为项目产线升级与布局优化提供坚实的管理支撑；

2) 技术团队专业高效: 核心技术团队深耕 OLED 有机材料、精细化工等领域多年, 熟悉现有设备运行特性、产线运行逻辑及行业技术趋势, 具备较强的工程协调、现场实施与技术攻关能力;

3) 智能化技术储备充足: 在自动化生产技术、智能化生产系统(DCS、MES、SCADA 等)领域开展了大量研究与实践, 已掌握工艺数据采集、生产过程监控、智能排程等关键技术, 能够保障项目智能化升级的顺利落地。

综上, 公司凭借对生产工艺的深入掌握、对设备性能的充分理解以及长期积累的生产组织经验, 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实现预期目标。

(3)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凭借卓越的研发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赢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 与京东方、深天马等知名 OLED 面板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核心产品 OLED 终端材料的产能规模及出货量均保持国内领先水平。OLED 中间体产品与 SOLUS 等多家国际知名终端材料企业达成合作, 累计启动数十个合作项目。目前, 部分项目已顺利通过客户的验证测试, 进入量产测试阶段。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化学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化妆品原料, 与国内外知名公司开展合作, 相关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与广阔的市场需求, 为项目建成后的产能释放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保障了项目的可持续运营与效益实现。

4、项目投资概况及实施进度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84.69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400.00 万元, 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占比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3,450.28	96.25%	-	3,400.00	是
2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注)	30.00	0.84%	-	-	是
3	预备费用	104.41	2.91%	-	-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占比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合计	3,584.69	100.00%	-	3,400.00	

注：其他工程建设费用主要为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及施工监理费，视为资本性支出。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前期准备	*							
设备及软件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项目竣工验收								*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产能增加，不单独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稳步提升运营效率、工艺一致性、数字化及智能化水平，助力降本增效目标。

6、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项目备案号为 2602-610562-04-02-221301。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55,750.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2,477.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募投项目，剩余缺口资金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终端材料及中间体材料，已形成“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终

端材料”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基于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与 OLED 有机材料在化学合成工艺等核心技术方面的相通性，医药中间体已实现销售收入，钙钛矿材料业务正在积极拓展中。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产品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主要建设内容、拟生产产品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	拟生产产品	产品类型
前次募投项目	1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莱特光电	新建厂房进行 OLED 终端材料等相关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OLED 终端材料包括空穴传输层材料、Red Prime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Green Host 材料、Red Host 材料和电子传输材料	OLED 终端材料
	2	补充流动资金	莱特光电	公司生产线和产能主要为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公司资金支出较大。随着公司产能扩大、研发支出增加、业务不断增长，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投项目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蒲城莱特	新建 3 个生产车间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用于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的生产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
	2	蒲城莱特 2 号车间、5 号车间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研发项目	蒲城莱特	拟 2 号车间、5 号车间关键工序设备及配套公辅环保系统实施自动化升级改造，优化产线布局并引入智能控制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主要为智能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主要为智能化改造

结合上表可知，前次募投项目——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为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不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的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之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和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为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的生产，两次募投项目的细分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OLED 升华前材料为内部自用，为 OLED 终端材料生产提供稳定可控的原料供给。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 OLED 升华前材料为前次募投项目产品 OLED 终端材料的上游，除此之外，前次募投与本次募投项目没有直接联系，也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相关说明

（一）既有业务的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 OLED 有机材料为主的新材料平台型企业，主要业务涵盖 OLED 终端材料与 OLED 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 OLED 有机材料技术优势，积极向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等新兴领域延伸，同时布局石英电子纤维布等高端电子材料，构建多元化新材料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OLED 终端材料、OLED 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产品涵盖红、绿、蓝三色发光层材料、空穴传输层材料、电子阻挡层材料和电子传输层材料等 OLED 器件核心功能层材料。目前，Red Prime 材料、Green Host 材料、Red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在客户端实现量产供应；蓝光系列材料及 CGL 材料处于客户端验证测试阶段。同时，公司在超荧光材料、叠层器件用材料、蓝色磷光材料、高色域显示及敏化显示技术用 TADF 材料等前沿技术方向积极布局储备，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产品升级与新品开发提供了有力支撑，持续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公司 OLED 中间体产品以咔唑、三嗪、呋喃、噻吩等片段的衍生物为主，重点进行了氘代类产品布局，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化学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化妆品原料，与国内外知名公司开展合作，相关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67.71 万元、47,176.67 万元、55,218.66

万元和 30,663.75 万元，既有业务保持增长趋势。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用于扩大既有业务，扩大业务规模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的情形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审慎评估，本次募投项目中，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中购置钙钛矿材料生产专用设备 922.02 万元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承诺将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公司承诺不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购置钙钛矿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公司不会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无研发项目。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终端材料及中间体材料，已形成“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终端材料”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基于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与 OLED 有机材料在化学合成工艺等核心技术方面的相通性，拓展医药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业务，逐步构建多元化业务体系，向新材料平台型企业目标稳步迈进，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与行业地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其中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购置钙钛矿专用设备用于生产钙钛矿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将用于 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医药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等生产；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将有效提升工艺一致性与运行可靠性，有利于全面提升设备运转效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OLED 有机材料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之“有机发光材料”。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产品包括 OLED 终端材料及 OLED 中间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 OLED 终端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3%、88.89%和 93.01%，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属于有机发光材料。OLED 中间体和 OLED 升华前材料为制造 OLED 终端材料所必需的前端材料。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九目化学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其在申请北交所 IPO 上市时论证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依据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 OLED 有机材料产品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有机发光材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瑞联新材在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时，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的 OLED 材料（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有机发光材料”。综上，公司对外销售的 OLED 中间体和 OLED 终端材料，以及内部自用的 OLED 升华前材料属于有机发光材料。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医药中间体产品属于“生物化工制品制造”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之“医药中间体”。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

钙钛矿材料入选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精密光学等潜在应用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界定的鼓励类，并非淘汰类或者限制类行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国家淘汰落后产能集中在电力（小火电机组5000万千瓦以上）、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过剩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 OLED 有机材料，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前述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所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补充和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能规模，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扩产基础，也有助于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有助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属于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属于国家战略及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积极把握新一代显示技术蓬勃发展机遇，推动核心材料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构建 OLED 自主可控供应链体系，落实国家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和公司核心战略的重要布局。

一方面，项目实施后，将提升 OLED 中间体及升华前材料的产量，提升盈利能力，适配公司终端材料产能提升需求，为公司在行业高速发展背景下抢占有机材料领域制高点奠定基础；同时，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一体化生产能力，保证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的品质稳定性、一致性；其次，有利于公司开展工艺优化、技术迭代，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同时，强化核心技术保护。

另一方面，本次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医药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的规模化量产能力，公司能够基于产品验证及客户拓展进程，灵活调整医药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产能布局，充分发挥工艺优势及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